

国浩律师（成都）事务所

关于

四川六九一二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九）



國浩律師（成都）事務所
GRANDALL LAW FIRM (CHENGDU)

成都市高新区天府二街 269 号无国界商务中心 26 号楼 6、9、10 层 邮编：610095
6F, 9F, 10F, Building 26, No.269 Second Tianfu Street, Hi-Tech District, Chengdu 610095, China
电话/Tel: +86 28 86119970 传真/Fax: +86 28 86119827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二〇二四年六月

目 录

释 义	4
第一节 引 言	9
第二节 正 文	10
第一部分 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相关事项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六） 及补充法律意见书（八）的更新	10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10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10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10
四、发行人的设立	10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11
六、发起人和股东	11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11
八、发行人的业务	11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3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7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27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36
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36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36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37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37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42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42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42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42
二十一、发行人的主要客户、供应商及变化情况	44
二十二、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59
二十三、特别事项说明	59
二十四、结论意见	59
第二部分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六）及补充法律 意见书（八）的更新	60

《第一轮审核问询函》之问题 6-关于订单获取方式	60
《第一轮审核问询函》之问题 7-关于关联交易	67
《第一轮审核问询函》之问题 8-关于资产重组	68
《第一轮审核问询函》之问题 9-关于应缴未缴住房公积金	70
《第一轮审核问询函》之问题 10-关于业务资质	73
《第一轮审核问询函》之问题 11-关于资产受限	74
《第一轮审核问询函》之问题 15-关于外协供应商	79
第三部分 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六）及补充法律意见书（八）的更新 .	82
《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之问题 3-关于客户与业务模式	81
《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之问题 6-关于资产重组	87
《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之问题 8-关于营业成本和供应商	89
第四部分 补充法律意见书（五）、补充法律意见书（八）的更新.....	101
《审核意见落实函》之问题 3-关于民营军工企业客户	101
第三节 签章页	106

释 义

除下述简称更新外，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使用简称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至（八）所使用简称的含义相同：

报告期	指	2021 年度、2022 年度及 2023 年度
报告期末	指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补充核查期间、 期间	指	2023 年 7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补充法律意见 书/《补充法律意 见书（九）》	指	《国浩律师（成都）事务所关于四川六九一二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九）》
《招股说明书》	指	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编制并申报的《四川六九一二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注册稿）
《审计报告》	指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大信审字[2024]第 14-00176 号”《四川六九一二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
《内控鉴证报 告》	指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大信专审字[2024]第 14-00187 号”《四川六九一二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非经常性损益 审核报告》	指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大信专审字[2024]第 14-00224 号”《四川六九一二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审核报告——非经常性损益审核报告》
《纳税审核报 告》	指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大信专审字[2024]第 14-00225 号”《四川六九一二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审核报告——主要税种纳税情况及税收优惠审核报告》
《补充法律意见 书（八）》	指	《国浩律师（成都）事务所关于四川六九一二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八）》
原法律意见书	指	《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

		（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补充法律意见书（六）》《补充法律意见书（七）》《补充法律意见书（八）》合称
--	--	--

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的出资比例、持股比例等若出现合计数与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系四舍五入所致。

国浩律师（成都）事务所
关于四川六九一二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九）

致：四川六九一二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成都）事务所受贵公司委托，担任贵公司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当时有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当时有效）《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当时有效）《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法律类第2号：律师事务所从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四川六九一二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相关文件资料和已存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已出具《法律意见书》以及《律师工作报告》。

根据深交所于2022年7月20日出具的《关于四川六九一二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之要求，本所以对《第一轮审核问询函》中发行人律师需说明的有关法律问题，已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由于公司发行上市申报财务资料中原审计基准日由2021年12月31日调整为2022年6月30日，同时报告期由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调整为2019年1月1日至2022年6月30日，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大信审字[2022]第14—00177号”《四川六九一二通信技

术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鉴于此，本所律师根据调整后的审计基准日和报告期，对发行人生产经营过程中所发生的变化，已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根据深交所于 2022 年 11 月 8 日出具的《关于四川六九一二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之要求，本所对《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中发行人律师需说明的有关法律问题，已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根据深交所于 2023 年 2 月 21 日出具的《审核意见落实函》之要求，本所对《审核意见落实函》中发行人律师需说明的有关法律问题，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书（五）》。

由于公司发行上市申报财务资料中原审计基准日由 2022 年 6 月 30 日调整为 2022 年 12 月 31 日，同时报告期由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调整为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大信审字[2023]第 14—00091 号”《四川六九一二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鉴于此，根据 2023 年发布实施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等现行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本所律师根据调整后的审计基准日和报告期，对发行人生产经营过程中所发生的变化，已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书（六）》。

本所于 2023 年 4 月 6 日就《现场问询问题清单》涉及的问题出具了《补充法律意见书（七）》。

由于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申报财务资料中原审计基准日由 2022 年 12 月 31 日调整为 2023 年 6 月 30 日，同时报告期由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调整为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大信审字[2023]第 14-00229 号”《四川六九一二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鉴于此，本所律师根据调整后的审计基准日和报告期，对发行人生产经营过程中所发生的变化，已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书（八）》。

现由于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申报财务资料中原审计基准日由 2023 年 6 月 30 日调整为 2023 年 12 月 31 日，同时报告期由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调整为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大信审字[2024]第 14-00176 号”《四川六九一二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鉴于此，本所律师根据调整后的审计基准日和报告期，对发行人生产经营过程中所发生的变化，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上述《律师工作报告》及原法律意见书中其他内容继续有效，其中如有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一致之处，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及没有修改、补充或作进一步说明的其他事项仍以《律师工作报告》及原法律意见书所披露内容为准。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构成对《律师工作报告》及原法律意见书的补充，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申请首发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第一节 引 言

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的律师事务所及签名律师简介、律师制作法律意见书的过程、声明事项亦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第二节 正文

第一部分 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相关事项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六）及补充法律意见书（八）的更新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本次申请的批准和授权情况未发生变化与调整。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的主体资格未发生变化与调整。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相关规定，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的设立事宜未发生变化与调整。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的独立性方面未发生实质性变化与调整。

六、发起人和股东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未发生变化与调整。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情况未发生变化与调整。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1. 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经营范围将“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变更为“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并新增“汽车零部件研发；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汽车零配件批发”。本次变更后的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微特电机及组件制造；电子元器件制造；光电子器件制造；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集成电路销售；电工仪器仪表制造；通信设备制造；通讯设备修理；通信设备销售；地质勘探和地震专用仪器制造；涂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软件开发；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光缆制造；光缆销售；智能无人飞行器制造；智能无人飞行器销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体育用品及器材制造；电子专用设备制造；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系统集成服务；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导航终端制造；导航终

端销售；卫星移动通信终端制造；卫星移动通信终端销售；集成电路设计；集成电路芯片设计及服务；卫星技术综合应用系统集成；卫星导航多模增强应用服务系统集成；卫星导航服务；雷达、无线电导航设备专业修理；机械电气设备制造；机械电气设备销售；电子测量仪器制造；电子测量仪器销售；汽车零部件研发；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汽车零配件批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经营相关资质和许可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业务资质证书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与业务相关的资质和许可存在如下变化：

发行人所持《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至 2023 年 12 月 2 日）有效期已届满，重庆惟觉所持国军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有效期至 2023 年 10 月 31 日）、资质证书 D（有效期至 2023 年 10 月）、《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至 2023 年 10 月 8 日）有效期已届满，公司已针对到期或临期资质完成续期工作。此外，北京武贲于 2023 年 11 月 30 日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颁发机构	颁发时间/截止时间
1	发行人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R202351006187	四川省科学技术厅、四川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四川省税务局	2023 年 12 月 12 日/三年
2	重庆惟觉	国军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	**	2023 年 12 月 27 日/2028 年 12 月 31 日
3	重庆惟觉	资质证书 D	**	**	-/2028 年 12 月
4	重庆惟觉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R202351101478	重庆市科学技术局、重庆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重庆市税务局	2023 年 10 月 16 日/三年

序号	公司名称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颁发机构	颁发时间/截止时间
5	北京武贲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R202311003934	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税务局	2023 年 11 月 30 日/三年

除此之外，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生产经营所必需的行政许可、备案注册或者认证情况未发生变化与调整。

（二）发行人在大陆以外从事的经营活动

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经营之情形未发生变化。

（三）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根据《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发行人在 2023 年度、2022 年度、2021 年度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40,815.60 万元、34,053.94 万元、20,039.06 万元）占同期营业收入（分别为 40,885.73 万元、34,093.12 万元，20,083.83 万元）的比例分别为 99.90%、99.89%、99.78%。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五）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出现依据《公司法》或发行人公司章程需要终止的事由，本所律师认为，在现行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未发生对发行人业务经营具有重大不利影响之变化的情况下，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编报规则第 12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创业板上市规则》《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自《补充法律意见书（八）》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关联方变化情况如下：

- 1.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蒋家德，未发生变化。
-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或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未发生变化。
- 3.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其他主要股东朱晋生控制或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未发生变化。
- 4.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未发生变化。
- 5.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监事郭涛、杨颖退出，并选举刘茜、李勇为新监事，其中刘茜为新任监事会主席，除此之外，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化。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制或兼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中，独立董事文光俊投资的 1 家关联企业注销，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在发行人的职务情况	在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以外的其他单位控制或兼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公司名称	控制/任职情况
文光俊	独立董事	四川斯德博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已于 2023 年 8 月注销)	直接持有 30%股权

- 6.持股 5%以上自然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持股 5%以上自然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该等人员的配偶、父母、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控制、共同控制、实施重大影响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中，5%以上自然人股东朱晋生弟媳王江玉退出 1 家关联企业，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关联方	关联关系
王江玉	西安乐泰机电有限公司 (已于 2023 年 8 月 16 日退出)	5%以上自然人股东朱晋生弟媳王江玉报告期内曾任财务负责人

- (二) 关联交易情况
- 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 1.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无

2.关联租赁情况

单位：万元

出租方名称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情况	本期确认的租赁收入\费用
2023 年			
重庆惟觉	重庆千宏	办公楼租赁	39.18

3.关联担保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2023 年			
蒋家德、苟元英	重庆惟觉	606.65	是
蒋家德、苟元英	发行人	4,000.00	是
蒋家德、苟元英	发行人	1,000.00	是
蒋家德、苟元英	发行人	3,000.00	是
蒋家德	发行人	4,400.00	是
蒋家德	四川惟景	1,100.00	否
蒋家德、苟元英	发行人	5,000.00	是
蒋家德、苟元英	重庆惟觉	601.80	否
蒋家德	重庆惟觉	1,100.00	否
蒋家德、苟元英	发行人	4,000.00	否
蒋家德	四川惟景	1,000.00	否
蒋家德、苟元英	四川惟景、重庆惟觉、 发行人	4,000.00	否
蒋家德	发行人	8,800.00	否
蒋家德、苟元英	发行人	6,000.00	否
蒋家德、苟元英	发行人	5,000.00	否

4.关联方资金拆借情况

无

5.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283.86

6. 应收、应付关联方等未结算项目情况

(1) 应收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3/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中科泰格	15.81	3.16
合计		15.81	3.16

(2) 应付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3/12/31
其他应付款	蒋家德	0.26
其他应付款	姜珂	0.90
其他应付款	吴宏钢	0.30
其他应付款	双涛	0.16
其他应付款	李勇	0.56
其他应付款	田丰	0.44
其他应付款	刘茜	0.06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关联交易定价依据充分、公允，不存在显失公平的情形，不存在明显违背正常商业惯例及公平原则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或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

(三) 关联交易定价公允性

针对发行人与关联方在报告期内所发生的关联交易，发行人已履行内部决策程序。

(四) 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关联交易相关的制度文件未发生变更与调整。

(五) 规范并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关于规范并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未发生变化。

(六) 同业竞争

本所律师已在原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中论述了发行人的同业竞争情形，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的同业竞争情形未发生变化。

（七）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本所律师已在原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中论述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补充核查期间，该等措施未发生变化。

（八）发行人对有关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事项的披露

根据《招股说明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对有关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和措施进行了充分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的情况。

综上，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的关联方认定、关联交易信息披露完整，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已按照发行人公司章程和内部治理文件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关联交易对发行人的经营独立性不构成实质性障碍；关联交易定价依据充分、公允，不存在显失公平的情形；发行人目前已采取相关措施以保证发行人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减少关联交易，保持良好的独立性。发行人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蒋家德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相关承诺合法、有效，相关关联方已采取有效措施避免潜在同业竞争。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本所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的发行人的主要资产进行了补充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八）》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更新如下：

（一）发行人拥有的国有土地使用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权属证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拥有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未发生变化。

（二）发行人拥有的房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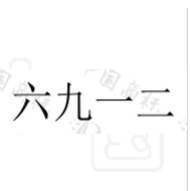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权属证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拥有的房屋所有权未发生变化。

（三）发行人拥有的知识产权

1.商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注册商标证、本所律师在中国商标网（网址：sbj.cnipa.gov.cn）的查询结果、本所律师自国家知识产权局调取的查询结果，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 18 项注册商标，具体新增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 权人	注册号	注册商标	国际分 类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1	发行人	71922886		42 类	2024.01.14 至 2034.01.13	原始取得
2	发行人	71918180		9 类	2024.01.14 至 2034.01.13	原始取得
3	发行人	71915188		39 类	2023.12.28 至 2033.12.27	原始取得
4	发行人	71913911		38 类	2024.01.14 至 2034.01.13	原始取得
5	发行人	71913879		39 类	2024.01.14 至 2034.01.13	原始取得

序号	商标 权人	注册号	注册商标	国际分 类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6	发行人	71912969		16 类	2024.01.14 至 2034.01.13	原始取得
7	发行人	71912098		39 类	2023.12.28 至 2033.12.27	原始取得
8	发行人	71908249		25 类	2023.12.28 至 2033.12.27	原始取得
9	发行人	71904909		37 类	2024.01.14 至 2034.01.13	原始取得
10	发行人	71904618		25 类	2024.01.14 至 2034.01.13	原始取得
11	发行人	71900989		35 类	2023.12.28 至 2033.12.27	原始取得

序号	商标 权人	注册号	注册商标	国际分 类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12	发行人	71899828		25 类	2023.12.28 至 2033.12.27	原始取得
13	晶源之芯	74133859	晶源之芯	42 类	2024.05.28 至 2034.05.27	原始取得
14	晶源之芯	74141787	晶源芯光	35 类	2024.03.14 至 2034.03.13	原始取得
15	晶源之芯	74142831	晶源芯光	9 类	2024.03.14 至 2034.03.13	原始取得
16	晶源之芯	74145141	晶源之芯	35 类	2024.05.14 至 2034.05.13	原始取得

序号	商标 权人	注册号	注册商标	国际分 类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17	晶源之芯	74150542		9 类	2024.06.07 至 2034.06.06	原始取得
18	晶源之芯	74157018		42 类	2024.03.14 至 2034.03.13	原始取得

2.专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专利权证书、专利权年费缴纳凭证、经本所律师通过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网址：<https://www.cnipa.gov.cn>）查询、本所律师自国家知识产权局调取的查询结果，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 11 项专利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 类型	专利号	专利 申请日	专利期限 （年）	取得 方式
1	六九一二有 限	光纤连接器	发明	201910453 2344	2019.05.2 8	20	原始 取得
2	四川惟景	信息终端充 电器	外观 设计	202330646 0174	2023.10.0 7	10	原始 取得
3	四川惟景	无线远传模 块（USB 接 口）	外观 设计	202330646 0140	2023.10.0 7	10	原始 取得
4	四川惟景	通信设备 （便携式）	外观 设计	202330646 0051	2023.10.0 7	10	原始 取得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专利期限（年）	取得方式
5	四川惟景	无线远传模块（FQN18接口）	外观设计	2023306460136	2023.10.07	10	原始取得
6	四川惟景	伪装佯动装置	外观设计	2023306460117	2023.10.07	10	原始取得
7	四川惟景	便携式手持通信终端机	外观设计	2023306460028	2023.10.07	10	原始取得
8	四川惟景	多功能测试器	外观设计	2023306460085	2023.10.07	10	原始取得
9	四川惟景	信标机充电器	外观设计	2023306460155	2023.10.07	10	原始取得
10	四川惟景	背负式电台	外观设计	2023306058951	2023.09.18	10	原始取得
11	四川惟芯	一种固态硬盘热插拔管理系统及方法	发明	2024100736517	2024.01.18	20	原始取得

注：上表所述序号 1 系发行人前身六九一二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5 月申请，故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专利权人名称为四川六九一二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目前正在申请变更申请人名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设立属于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承继了六九一二有限公司的全部权利义务，未更名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3.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缴费凭证，经本所律师通过中国版权保护中心微平台查询、本所律师自中国版权保护中心取得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 5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登记号	证书号	软件名称	软件著作权 登记批准日期	取得 方式	首次发表日期
1	四川惟景	2024SR0016171	软著登字第12420044号	短波电台信号模拟下位机软件	2024.1.3	原始取得	2023.10.24
2	四川惟景	2024SR0022569	软著登字第12426442号	短波电台信号模拟上位机软件	2024.1.4	原始取得	2023.10.24
3	四川惟景	2023SR1726288	软著登字第12313461号	战术级通信对抗训练靶标系统	2023.12.22	原始取得	2023.10.18
4	四川惟景	2023SR1640142	软著登字第12227315号	惟景语音编解码以及报文收发处理设备系统软件	2023.12.14	原始取得	2023.10.11
5	四川惟景	2023SR1559433	软著登字第12146606号	短波通信对抗训练靶标系统	2023.12.4	原始取得	2023.9.19

4.作品著作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作品登记证书，经本所律师通过中国版权保护中心微平台查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作品著作权未发生变化。

（四）发行人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和《审计报告》，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主要生产经营设备（即发行人固定资产中除房屋及建筑物之外的其他资产）为购买取得，本所律师审查了相关设备购买协议和支付凭证，现场检查了主要生产经营设备，该等设备在正常使用中。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合法拥有上述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五）发行人主要财产上存在的抵押、质押等担保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已披露的情形（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外，发行人的上述主要财产不存在被设置抵押、质押或其他权利限制的情形，亦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六）发行人租赁房屋的情况

1.发行人承租的房屋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承租房屋的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物业位置	租赁期限	租赁面积 (m²)	用途
1	发行人	北京恒基建业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11 号 508 室	2021.9.9-2025.12.24	179.00	办公场所
2	发行人	北京恒基建业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市丰台区联华大厦地下停车场 10 号车位	2021.9.7-2025.12.14	-	车位
3	发行人	北京城市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房地产经营分公司	北京市海淀区莲花苑 5 号楼华宝大厦 6 层 624、626、628、630、632、634	2023.12.1-2026.11.30	329.20	办公场所
4	四川惟景	成都久伴住房租赁有限公司（庄春）	成都市高新区天泰路 47 号御府花都 3 栋 5 单元 19 层 1 号	2023.12.29-2024.6.28	87.78	员工用房
5	四川惟景	成都文创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成都市武侯区航空路 1 号国航世纪中心 A 座自编号 18 楼	2024.1.1-2026.9.30	2,111.6	办公场所
6	四川惟景	江西华交科技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北京市海淀区吴家场路 1 号院 1 号楼 18 层 3 单元 1803	2022.5.8-2025.5.7	188.78	员工用房
7	四川惟景	周蕾	成都市高新区天府一街 616 号中洲锦城湖岸 6 幢 1 单元 20 层 2003	2023.9.1-2024.8.31	93.67	员工用房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物业位置	租赁期限	租赁面积 (m²)	用途
8	四川惟景	马钰骏	北京市海淀区吴家场路1号院1号楼25层3单元2502	2024.1.18-2025.1.17	94.34	员工用房
9	重庆惟觉	重庆西永微电子产业园区开发有限公司	重庆市沙坪坝区学城大道62-3研发楼一期B3栋#301	2024.1.1-2028.12.31	2,858.30	办公场所
10	重庆惟觉	重庆西永微电子产业园区开发有限公司	重庆市沙坪坝区学城大道62-3研发楼一期B3栋#401-01	2024.1.1-2028.12.31	443.04	办公场所
11	重庆惟觉	重庆西永微电子产业园区开发有限公司	重庆市沙坪坝区学城大道62-3研发楼一期B3栋#401-02	2024.1.1-2028.12.31	185.66	办公场所
12	重庆惟觉	重庆西永微电子产业园区开发有限公司	重庆市沙坪坝区学城大道62-3研发楼一期B3栋#402-02	2023.12.27-2028.12.26	733.82	办公场所
13	重庆惟觉	温桂荣	沈阳市沈河区青年大街215号（5-D）	2024.1.1-2024.12.31	267.77	办公场所
14	重庆惟觉	武朋	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扬子江路148号红十月小区东二区10号楼6单元1402室	2021.8.16-2024.8.16	210.5	办公场所/员工用房
15	重庆惟觉	祝晓雪	北京市西城区黄寺大街26号院4号楼7层808	2023.10.1-2024.9.30	143.67	员工用房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物业位置	租赁期限	租赁面积 (m²)	用途
16	九源微能	四川金狼王体育文化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绵阳市科创园区园兴西街 31 号 1 栋办公楼一、二楼	2023.7.1-2024.6.30	817.00	办公场所
17	北京武贲	上海浦发租赁住房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上海市浦东新区德淳路 299 弄 3 幢 5 号 601 室	2023.10.24-2024.10.23	55.77	员工用房
18	四川惟芯	西安鼎瀚房地产营销策划有限公司	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 1 号绿地领海 A 座办公楼 8 楼 10801 号房	2022.8.1-2024.7.31	169.37	办公场所
19	四川惟芯	罗宇	德阳市岷山路二段 201 号世家·城南 1 号 5 栋 2-5-5 号	2023.9.12-2024.9.11	113.54	员工用房
20	四川惟芯	罗丽娜	成都市双流区西航港街道机场路近都段 6 段	2023.11.1-2024.10.31	86.38	员工用房
21	上海武贲	廖慧君	上海市浦东新区祖冲之路 2288 弄 2 号楼 601 室	2023.10.15-2024.10.14	57.15	员工用房
22	上海武贲	上海君迈众创空间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市浦东新区盛夏路 169 号、张东路 1658 号 1 幢 7 层 701、702A 室	2023.9.10-2025.9.30	312.00	办公场所

经本所律师查验，相关出租方合法拥有上述资产，租赁双方签订合同并依约履行，不存在纠纷或者潜在纠纷。

2. 发行人出租的房屋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出租房屋的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二）关联交易情况 2. 关联租赁情况”。

（七）发行人的在建工程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无在建工程。

（八）发行人的对外股权投资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有 3 家全资子公司，为四川惟景、重庆惟觉、北京武贲；2 家控股子公司，四川惟芯、九源高能；2 家全资孙公司，惟觉军融、上海武贲；2 家控股孙公司，九源微能，晶源之芯；1 家参股公司，中科泰格；1 家报告期内已注销的孙公司，桂林惟觉。

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对外股权投资情况未发生变化。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本所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补充核查期间的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进行了核查，更新如下：

（一）发行人重大合同情况如下：

1. 采购合同

补充核查期间，对报告期经营活动、财务状况或未来发展等具有重要影响的采购合同（不包括发行人与其子公司之间订立的合同）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供应商名称	合同金额	签订日期	执行情况
紫光摩度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3,328.57	2023.11.16	履行完毕
厦门建发高科有限公司	2,415.60	2023.12.07	履行完毕
山东国科创新大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1,058.51	2023.12.01	履行完毕
成都市四度空间科技有限公司	980.40	2023.06.23	正在履行
成都市四度空间科技有限公司	884.00	2023.03.09	履行完毕
北京银鼎科瑞科技有限公司	882.80	2023.12.01	履行完毕
四川九洲空管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863.47	2023.06.01	履行完毕

供应商名称	合同金额	签订日期	执行情况
成都市四度空间科技有限公司	804.00	2023.06.06	履行完毕
成都市四度空间科技有限公司	804.00	2023.07.28	履行完毕
四川九洲空管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759.85	2023.06.10	履行完毕
无锡卡尔曼导航技术有限公司南京技术中心	455.26	2023.11.25	履行完毕
无锡卡尔曼导航技术有限公司南京技术中心	380.80	2023.12.01	履行完毕
成都市四度空间科技有限公司	372.60	2023.02.06	履行完毕
广州新创航宇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371.00	2023.12.25	履行完毕
无锡卡尔曼导航技术有限公司南京技术中心	340.00	2023.12.13	履行完毕
无锡卡尔曼导航技术有限公司南京技术中心	321.64	2023.12.18	履行完毕

2.销售合同（已脱密处理）

补充核查期间，对报告期经营活动、财务状况或未来发展等具有重要影响的销售合同（不包括发行人与其子公司之间订立的合同）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合同金额	签订日期	执行情况
衡阳泰豪通信车辆有限公司	4,004.80	2023.09.08	履行完毕
浙江航崎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3,342.80	2023.10.10	履行完毕
北京兆维电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959.78	2023.11.01	履行完毕
衡阳泰豪通信车辆有限公司	1,658.00	2023.09.14	履行完毕
西安中核核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1,550.81	2023.11.06	履行完毕
成都市精准时空科技有限公司	1,386.74	2023.11.01	履行完毕
合肥威艾尔智能技术有限公司	1,002.50	2023.02.28	履行完毕
重庆西南集成电路设计有限责任公司	984.17	2023.11.27	履行完毕
重庆西南集成电路设计有限责任公司	823.20	2023.11.22	履行完毕
中国人民解放军 GA 部队	820.86	2023.10.11	履行完毕
成都能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06.00	2023.08.08	履行完毕
北京航天微电科技有限公司	744.00	2023.10.30	履行完毕
重庆西南集成电路设计有限责任公司	735.00	2023.12.15	履行完毕
重庆西南集成电路设计有限责任公司	695.31	2023.12.11	履行完毕
中国人民解放军 GA 部队	680.78	2023.10.11	履行完毕
山东未来集团有限公司	657.60	2023.12.12	履行完毕
成都能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49.20	2023.07.03	履行完毕

客户名称	合同金额	签订日期	执行情况
成都能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48.80	2023.06.12	履行完毕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十研究所	648.00	2023.12.08	履行完毕
重庆西南集成电路设计有限责任公司	640.19	2023.12.21	履行完毕
武汉中原电子信息有限公司	610.00	2023.11.21	履行完毕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十研究所	595.00	2023.10.09	履行完毕
重庆西南集成电路设计有限责任公司	540.23	2023.12.04	履行完毕

3.借款担保合同

发行人尚在履行的银行借款担保合同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签订日期	借款人	贷款人	借款金额	借款期限	担保金额	担保人	担保方式
1	2023.11.20	发行人	成都银行 彭州支行	6,000.00	2023.11.20- 2024.11.19	最高额 8,800.00 /8,400.00	蒋家德、六九一二	蒋家德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
2	2023.12.19			1,000.00	2023.12.19- 2024.12.18			六九一二以名下位于德阳市祁连山路 228 号“川（2023）德阳市不动产权第 0029119 号”建筑面积 15,214.16 平方米的房屋以及 72,035.00 平方米的宗地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
3	2023.12.28	发行人	交通银行 成都高新区支行	5,000.00	2023.12.28- 2024.12.25	5,000.00	重庆惟觉、蒋家德、苟元英	重庆惟觉、蒋家德、苟元英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4	2023.7.18	发行人	招商银行 成都分行	1,000.00	2023.7.19- 2024.7.18	最高额 6,000.00	重庆惟觉、蒋家德、苟元英	重庆惟觉、蒋家德、苟元英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
5	2023.7.28			1,000.00	2023.7.28- 2024.7.27			
6	2023.10.25			900.00	2023.10.25- 2024.10.24			

序号	签订日期	借款人	贷款人	借款金额	借款期限	担保金额	担保人	担保方式
7	2023.11.07			300.00	2023.11.07-2024.11.06			
8	2023.12.21			800.00	2023.12.21-2024.12.20			
9	2023.4.24	发行人	民生银行德阳分行	2,500.00	2023.4.24-2025.4.23	最高额4,000.00	蒋家德、苟元英	蒋家德、苟元英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
10	2023.5.31	发行人	民生银行德阳分行	1,500.00	2023.5.31-2025.5.30			
11	2023.3.22	四川惟景	成都农商银行新都石板滩支行	1,000.00	2023.2.27-2024.2.26	1,000.00	六九一二、蒋家德、成都金控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六九一二、蒋家德、成都金控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反担保人：六九一二、四川惟景	六九一二、蒋家德为成都金控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反担保
								四川惟景以名下“2021234005422号”《通用双电源管理电路》实用新型专利权为成都金控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质押反担保
12	2023.6.29	四川惟景		1,000.00				蒋家德提供最高额保证

序号	签订日期	借款人	贷款人	借款金额	借款期限	担保金额	担保人	担保方式
			成都银行 彭州支行		2023.6.29- 2024.6.28	最高额 1,100.00	蒋家德、成都中 小企业融资担保 有限责任公司	成都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提供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反担保人：蒋家 德、苟元英	蒋家德、苟元英为成都中小企业融资担保 有限责任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反担保
13	2023.6.29	四川惟景	中信银行 成都分行	1,000.00	2023.6.30- 2024.6.30	最高额 2,000.00	六九一二、蒋家 德、苟元英	六九一二、蒋家德、苟元英提供最高额保 证担保
14	2023.6.30	重庆惟觉	成都银行 彭州支行	1,000.00	2023.6.30- 2024.6.29	最高额 1,100.00	六九一二、蒋家 德	六九一二、蒋家德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
15	2023.6.9	重庆惟觉	工商银行 重庆沙坪 坝支行	420.00	2023.6.9- 2026.6.8	最高额 601.80	蒋家德、苟元 英、重庆惟觉	蒋家德、苟元英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
								重庆惟觉以名下位于重庆市沙坪坝区振华 路 41 号附 26 号“渝（2020）沙坪坝区不 动产权第 000049183 号”建筑面积 1,617.75 平方米的房屋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
16	2023.9.15	重庆惟觉	中信银行 成都分行	1,000.00	2023.9.15- 2024.9.15	最高额 1,000.00	六九一二、蒋家 德、苟元英	蒋家德、苟元英、六九一二提供最高额保 证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上述重大合同内容、形式均合法有效，不存在无效、可撤销、效力待定的情形，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二）根据工商、质量监督、环境保护、应急管理、劳动人事、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等公司主管行政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三）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应付款的合法性

1.其他应收款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项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万元）	账龄
中国人民解放军陆军后勤部采购服务站收缴户	投标保证金	81.32	1 年以内
中信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投标保证金	60.18	1-2 年
华迪计算机集团有限公司	投标保证金	102.75	1 年以内
中国人民解放军陆军后勤部采购服务站	投标保证金	55.34	1 年以内
成都文创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房屋押金	45.61	1 年以内
合计		345.20	-

2.其他应付款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的其他应付款主要为往来款及应付员工报销款项。

经核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其他应付账目下的债权、债务关系，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均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并真实有效履行。

（四）劳动及社会保障管理

1.劳动用工

经本所律师抽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其员工签订的劳动合同并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

范性文件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员工签订的劳动合同范本符合中国法律。

2.发行人正式员工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缴纳情况

经抽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汇缴资料，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员工名册、社会保险与住房公积金管理机构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查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为其目前在册的相关职工缴纳养老、医疗、工伤、失业、生育等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情况如下：

(1)社会保险及公积金缴纳情况¹

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子公司的社会保险缴纳情况如下：

单位：人

类型		2023-12-31	
		人数	占比（%）
已缴纳		328	91.11
未缴纳	新入职手续、离职手续或社保 手续转移办理中	28	7.78
	自主择业转业人员	1	0.28
	退休返聘人员	3	0.83
	小计	32	8.89

报告期末，发行人在册员工数量与已缴纳社会保险人数的差异主要来自以下原因：①新入职、离职员工的社会保险手续尚在办理中；②自主择业转业人员，每月由国家财政统一发放退役金，不需要缴纳；③退休返聘人员，均符合我国《劳动合同法》及《社会保险法》规定的法定退休年龄，已享受国家基本养老金待遇，无需缴纳社会保险。

(2)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²

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子公司的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如下：

单位：人

¹注：下表为员工数量为期末在册数。
²注：下表为员工数量为期末在册数。

类型		2023-12-31	
		人数	占比（%）
已缴纳		314	87.22
未缴纳	新入职手续、离职手续或公积金手续转移办理中	42	11.67
	自主择业转业人员放弃购买	1	0.28
	退休返聘人员	3	0.83
	小计	46	12.78

报告期末，发行人在册员工数量与已缴纳住房公积金人数的差异主要来自以下原因：①新入职、离职员工的公积金手续尚在办理中；②自主择业转业人员，每月由国家财政统一发放退役金，部分人员自愿放弃购买公积金；③退休返聘人员，均符合我国《劳动合同法》及《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规定的法定退休年龄，已享受国家基本养老金待遇，无需缴纳住房公积金。

(3)劳动用工及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合规性

经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等网站查询，并结合发行人及子公司所在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开具的证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受到前述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4)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蒋家德出具承诺：“如果发行人因本次发行及上市前因前述未规范缴纳员工住房公积金事宜而产生任何补偿、第三方索赔或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补缴员工社会保险金和住房公积金等），或被有关主管部门处罚的，本人将及时、无条件、连带地足额补偿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因此发生的支出或产生的损失，保证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虽存在部分员工未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形，占比较小，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针对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补缴风险出具承诺函保证发行人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且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事项受到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该等事项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五）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及担保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披露的情形外，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亦不存在与合并报表范围之外的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之情形。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八）》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发生收购兼并、增资扩股等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的行为，未有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重大资产出售或收购的安排或计划。

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八）》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公司章程》及《公司章程（草案）》未发生变化或调整。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发行人的组织机构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的组织机构未发生变化或调整。

（二）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和内部治理制度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和内部治理制度未发生变化或调整。

（三）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召开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历次会议通知、会议决议、会议记录等会议资料，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程序符合

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监事会会议的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股东大会或董事会的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不存在侵害股东权利的情形。报告期内发行人的重大投资融资、对外担保、关联交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选举和任免及其他重大事项履行了公司章程和相关议事规则规定的审议程序。

（四）《公司章程（草案）（上市后适用）》关于股东投票计票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章程（草案）（上市后适用）》关于股东投票计票的规定无变化。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变化或调整。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一）发行人及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及税收优惠

根据《审计报告》《纳税审核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子公司主要税种无变化。

（二）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

根据《审计报告》《纳税审核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新增文件如下：

2023年12月12日，发行人取得最新的由四川省科学技术厅、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四川省税务局联合认证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GR202351006187，有效期三年，发行人2023年度企业所得税税率减按15%执行。

重庆惟觉2021年度和2022年度企业所得税税率减按15%执行。2023年12月12日，重庆惟觉取得最新的由重庆市科学技术局、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重庆市税务局联合认证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GR202351101478，有效期三年，重庆惟觉2023年度企业所得税税率减按15%执行。

2023年11月30日，北京武贵创取得由北京市科学技术局、北京市财政局、

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税务局联合认证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2311003934，有效期三年，北京武贵 2023 年度企业所得税税率减按 15% 执行。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有关税费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12 号）有关规定，对小型微利企业减按 25% 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政策，延续执行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四川惟芯 2021 年和 2023 年减按 2.5% 和 5% 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的优惠。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完善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7 号）的有关规定，为进一步激励企业加大研发投入，更好地支持科技创新，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 100% 在税前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 200% 在税前摊销。本公告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完善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13 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 科技部关于进一步提高科技型中小企业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比例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科技部公告 2022 年第 16 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 科技部关于加大支持科技创新税前扣除力度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科技部公告 2022 年第 28 号）同时废止。

（三）发行人享受的财政补贴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享受的财政补贴具体情况如下：

1. 发行人享受的财政补贴

序号	取得年度	项目或原因	拨款单位	依据	金额（元）
1	2023	市级科技专项资金	德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德阳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金融局关于下达 2022 年度市级科技专项资金（第三	3,000.00

				批）预算的通知》 （德开财预 [2022]102 号）	
2	2023	德阳军民融合产业园项目奖励资金	德阳经济技术开发区投资促进局	《项目投资协议书》 (投协字(2021)23号)、《投资补充协议》（投协补字(2021)23-1 号）	1,119,845.08
3	2023	2022 年技改项目投资奖励	德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	16,200.00
4	2023	军工资质奖励	德阳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德经信局关于组织申报军工资质奖励的通知》	150,000.00
5	2023	2022 年财经互动奖励	德阳市就业创业促进中心	《关于印发<四川省财政金融互动奖补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川财规[2022]9 号）	200,000.00
6	2023	扩岗补助	德阳市就业创业促进中心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教育部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 关于加快落实一次性扩岗补助政策有关工作的通知》（人社厅发〔2022〕41 号）	1,500.00

2.四川惟景享受的财政补贴

序号	取得年度	项目或原因	拨款单位	依据	金额（元）
1	2023	稳岗补贴	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社区发展治理和社会保障局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优化调整稳就业政策措施全力促发展惠民生的通	10,870.39

				知》（国办发[2023]11号）	
2	2023	种子期雏鹰企业认定奖励	成都高新区科技创新局	《<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关于加快创建世界领先科技园区的若干政策>实施细则》（成高科创[2022]2号）	50,000.00

3.重庆惟觉享受的财政补贴

序号	取得年度	项目或原因	拨款单位	依据	金额（元）
1	2023	青年见习补贴	重庆市江北区就业和人才中心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等6个部门关于实施万名青年见习计划的通知》（渝人社发[2019]76号）	116,100.00
2	2023	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	重庆市江北区就业和人才中心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优化调整稳就业政策措施全力促发展惠民生的通知》（国办发〔2023〕11号）	14,000.00
3	2023	失业稳岗补贴	重庆市江北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优化调整稳就业政策全力促发展惠民生的若干措施的通知》（渝府办发[2023]57号）	43,554.00
4	2023	吸纳脱贫人口就业补贴	重庆市江北区就业和人才中心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优化调整稳就业政策措施全力促发展惠民生的通知》（国办发〔2023〕11号）	6,000.00
5	2023	单位社保补贴	重庆市江北区就业和人才中心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优化调整稳就业政策措施	67,497.33

				全力促发展惠民生的通知》（国办发〔2023〕11号）、《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开展2023年高校毕业生等青年就业创业推进计划的通知》（人社部函〔2023〕19号）	
6	2023	退役士兵享受增值税减免	/	《财政部 税务总局 退役军人部关于进一步扶持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21号）	61,500.00

4.九源微能享受的财政补贴

序号	取得年度	项目或原因	拨款单位	依据	金额（元）
1	2023	国家科技型中小企业第一季度“开门红”奖励	绵阳科技城新区 财政金融局	《关于印发<关于全力冲刺2023年一季度“开门红”的若干措施>的通知》（绵府办发〔2023〕4号）	1,000.00
2	2023	市级科技型中小企业第一季度“开门红”奖励	绵阳科技城新区 财政金融局	《关于印发<关于全力冲刺2023年一季度“开门红”的若干措施>的通知》（绵府办发〔2023〕4号）	1,000.00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享受的上述财政补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发行人的税务登记及纳税情况

经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国家及地方税务主管部门官方网站等网站查询，并结合发行人及子公司所在地税务主管部门开具的证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税收缴纳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不存在对本次发行及上市构成不利影响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批准或授权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批准或授权未发生变化或调整。

（二）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未发生变化或调整。

（三）与他人合作项目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与他人合作项目情况未发生变化或调整。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根据《招股说明书》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未发生变化或调整。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涉及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1. 行政处罚

根据工商、税务、不动产、质量监督、环境保护、应急管理、劳动人事、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消防、国防科工等公司主管行政机关出具的证明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或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2.重大诉讼、仲裁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含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的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存在1起尚未判决的诉讼，具体如下：

(1)成都谐盈科技有限公司与四川惟景、发行人技术合同纠纷

2023年8月11日，成都谐盈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谐盈科技”）因其与四川惟景签订的《I、II型通信系统项目合作协议》发生产品买卖相关纠纷向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涉诉金额合计484.40万元，并诉请发行人对前述涉诉金额承担连带责任。

2024年3月25日，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一审判决（（2023）川01民初864号），判决四川惟景向谐盈科技赔偿经济损失200万元。

针对该判决，公司已于2024年4月11日提起上诉，请求撤销（2023）川01民初864号民事判决及驳回谐盈科技的全部诉讼请求等。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法院尚未对该案件做出二审判决。

上述诉讼及资产受限情况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财务状况、未来发展等产生重大实质性不利影响。

（二）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主要股东涉及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含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的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要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三）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涉及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发行人董事长蒋家德和总经理吴宏钢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含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的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董事长蒋家德、总经理吴宏钢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四）发行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涉及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发行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出具的说明、经本所律师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含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的核查、参考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查询的结果，报告期内，发行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发行人的主要客户、供应商及变化情况

（一）主要客户

根据《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网络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前五大客户（受同一控制的厂商合并计算销售金额）基本信息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客户合并口径	客户名称	基本信息	股权结构
1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重庆西南集成电路设计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4103.24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0-06-30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移动通讯集成电路及其它集成电路、模块和整机电路设计、生产、测试、销售；电路设计与制造技术咨询服务；与电子信息技术、计算机工程应用设计以及计算机数据库管理和设计软件开发相关的工程项目设计和技术服务。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相关技术的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出口的商品除外）；经营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厚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及相关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口的商品除外；）经营本企业的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中电科芯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00%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十研究所	/	/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三研究所	/	/

序号	客户合并口径	客户名称	基本信息	股权结构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五十二研究所	/	/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五十四研究所等7个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下属单位	/	/
2	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衡阳泰豪通信车辆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20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4-01-19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军用改装车及军用方舱、集装箱及通信设备（不含地面卫星接收设备）的研制生产及销售；民用车改装、生产、销售及其它机电产品的研制生产和销售；伪装网、伪装遮障、隐身材料、隐身网、合成材料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导航、气象及海洋专用仪器、光学仪器、集成电路、照相机及器材、医疗设备、应用电视设备及其他广播电视设备的研发、生产及销售；软件开发和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江西泰豪军工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81.17% 2.衡阳市恒泰通信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10% 3.衡阳弘湘汽车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8.83%

序号	客户合并口径	客户名称	基本信息	股权结构
		天津七六四通信导航技术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6996.57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2-12-27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导航终端制造；导航终端销售；卫星导航服务；卫星导航多模增强应用服务系统集成；通信设备制造；通信设备销售；雷达及配套设备制造；雷达、无线电导航设备专业修理；仪器仪表制造；专用仪器制造；环境监测专用仪器仪表制造；特殊作业机器人制造；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软件开发；软件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机械设备租赁；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1.江西泰豪军工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40.5% 2.共青城亿嘉诚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29.91 3.天津广播器材有限公司持股 20.59% 4.共青城亿嘉信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9%
3	中国人民解放军	GA 部队	/	/
		KA 部队	/	/
		BE 部队	/	/
		K 部队	/	/
		BD 部队等 29 个直接军方单位	/	/

4	中国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西安中核核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36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1989-09-12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国有控股)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电气信号设备装置销售；仪器仪表制造；智能仪器仪表制造；核子及核辐射测量仪器制造；仪器仪表销售；电子测量仪器销售；光学仪器销售；环境应急检测仪器仪表销售；环境监测专用仪器仪表制造；环境监测专用仪器仪表销售；环境应急检测仪器仪表制造；电子测量仪器制造；生态环境监测及检测仪器仪表制造；生态环境监测及检测仪器仪表销售；安防设备制造；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服务；水质污染物监测及检测仪器仪表销售；核电设备成套及工程技术研发；环境应急技术装备制造；环境应急技术装备销售；数字视频监控系统销售；数字视频监控系统制造；实验分析仪器销售；实验分析仪器制造；导航、测绘、气象及海洋专用仪器销售；防火封堵材料销售；涂料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消防技术服务；消防器材销售；智能控制系统集成；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商用密码产品销售；信息安全设备制造；信息安全设备销售；移动通信设备销售；光通信设备销售；5G 通信技术服务；卫星移动通信终端销售；安全系统	1.上海中核浦原有限公司持股 71.97% 2.国华军民融合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合伙）持股 11.21% 3.融核产业发展基金（海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8.41% 4.华舆正心（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5.61% 5.中核（浙江）新兴产业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持股 1.68% 6.中核苏阀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12%
---	-------------	---------------	---	---

			监控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软件开发；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第二类医疗器械租赁；通信设备制造；通讯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通用零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制造；安全、消防用金属制品制造；货物进出口；进出口代理；技术进出口；销售代理；国内贸易代理；汽车新车销售；家具销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智能仓储装备销售；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销售；模具制造；模具销售；仪器仪表修理；标准化服务；人工智能通用应用系统；工业互联网数据服务；地质勘探和地震专用仪器制造；地质勘探和地震专用仪器销售；其他通用仪器制造；电子专用设备制造；教学专用仪器销售；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光电子器件制造；光电子器件销售；工业机器人销售；特殊作业机器人制造；工业机器人安装、维修；智能机器人销售；工业机器人制造；智能机器人的研发；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建筑工程用机械销售；建筑工程用机械制造；专
--	--	--	---

序号	客户合并口径	客户名称	基本信息	股权结构
			用设备修理；机械设备研发；物联网技术研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电气安装服务；民用核安全设备设计；民用核安全设备制造；建设工程施工；建设工程设计；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II、III、IV、V类放射源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5	浙江航崎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9875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4-03-28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智能控制系统集成；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网络技术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物联网应用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软件开发；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软件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网络设备销售；数字视频监控系统销售；电子产品销售；工业自动化控制系统装置销售；移动通信设备销售；通讯设备销售；光通信设备销售；云计算设备销售；教学专用仪器销售；教学用模型及教具销售；智能家庭消费设备销售；智能车载设备销售；可穿戴智能设备销售；移动终端设备销售；办公设备销售；办公设备耗材销售；计算机及办公设备维修；文具用品批发；办公用品销售；电气设备销售；家用电器销售；日用家电零售；企业管理；对外承包工程；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销售；电子专用材料研发；机械设	1.梁颖持股 90% 2.梁娟持股 10%
---	--------------	--	-------------------------------------

序号	客户合并口径	客户名称	基本信息	股权结构
			备研发；新材料技术研发；配电开关控制设备研发；电机及其控制系统研发；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专业设计服务；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人工智能基础资源与技术平台(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住宅室内装饰装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以下限分支机构经营：一般项目：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分支机构经营场所设在：宁波市鄞州区邱隘镇回龙村诚信东路 577 号内第 A2 栋二楼南边)	

（二）主要供应商

根据《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网络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前五大供应商基本信息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基本信息	股权结构
1	成都市四度空间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2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7-04-20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软件开发；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业工	1.贾廷文持股 42.50% 2.孙善忠持股 20% 3.颜喜元持股 15% 4.吴桂喜持股 13.5% 5.成都市麦蓝通信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9.00%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基本信息	股权结构
		程设计服务；导航终端销售；通信设备制造【分支机构经营】；电子专用设备制造【分支机构经营】；雷达及配套设备制造【分支机构经营】；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分支机构经营】；新材料技术研发；智能机器人的研发；智能车载设备销售；教学专用仪器销售；光通信设备销售；电子专用材料销售；智能无人飞行器销售；人工智能理论与算法软件开发；移动通信设备销售；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安防设备销售；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销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软件外包服务；技术进出口；电机及其控制系统研发；集成电路销售；工业机器人销售；信息安全设备销售；人工智能基础资源与技术平台；集成电路芯片设计及服务；电子专用材料研发；太赫兹检测技术研发；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物联网技术研发；通讯设备修理；5G 通信技术服务；专业设计服务；通信设备销售；实验分析仪器销售；软件销售；电子产品销售；通讯设备销售；广播电视传输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广播电视传输设备制造【分支机构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基本信息	股权结构
		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2	紫光摩度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0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21-04-09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互联网信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和许可期限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软件开发，数字内容制作服务（不含出版发行），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互联网安全服务，数据处理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玩具、动漫及游艺用品销售，电子产品销售，互联网数据服务，机械设备销售，办公用品销售，通讯设备销售，数字文化创意内容应用服务，数字文化创意软件开发，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1.紫光股份有限公司 持股 90% 2.海南摩度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10%
3	厦门建发高科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0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4-07-06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1.厦门建发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95% 2.建发（上海）有限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基本信息	股权结构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进出口代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合成材料销售；电子专用材料销售；有色金属合金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汽车零配件批发；汽车零配件零售；建筑材料销售；畜牧机械销售；机械设备销售；农、林、牧、副、渔业专业机械的销售；农业机械销售；五金产品零售；通讯设备销售；电气设备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软件销售；移动通信设备销售；销售代理；信息系统集成服务；照明器具销售；半导体照明器件销售；家具销售；涂料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新能源原动设备销售；特种设备销售；电池零配件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有色金属合金制造；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新能源汽车换电设施销售；新能源汽车电附件销售；新能源汽车生产测试设备销售；国内贸易代理；供应链管理服务；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民用航空材料销售；发电机及发电机组销售；实验分析仪器销售；智能仪器仪表销售；电子专用设备销售；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销售；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子器	公司持股 5%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基本信息	股权结构
		件零售；炼油、化工生产专用设备销售；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国内货物运输代理；国际货物运输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4	无锡卡尔曼导航技术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294.7569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5-07-23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卫星导航服务；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进出口代理；卫星遥感应用系统集成；卫星遥感数据处理；卫星通信服务；卫星技术综合应用系统集成；5G 通信技术服务；地理遥感信息服务；专业设计服务；电机及其控制系统研发；电子专用材料研发；软件开发；机械设备研发；五金产品研发；集成电路设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与农业生产经营有关的技术、信息、设施建设运营等服务；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金属工具	1.吴飞持股36.2135% 2.中国农垦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合伙）持股11.0011% 3.潍坊浚源股权投资中心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7.7235% 4.王烁持股 7.7169% 5.王浩持股7.7169% 6.青岛璟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5.9406% 7.无锡杰盟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5.1979% 8.张家港涌源铨能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4.9044% 9.南京得帮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基本信息	股权结构
		制造；风动和电动工具制造；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农林牧副渔业专业机械的制造；电子专用设备制造；导航、测绘、气象及海洋专用仪器制造；金属工具销售；电子产品销售；五金产品批发；导航终端销售；导航、测绘、气象及海洋专用仪器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农林牧副渔业专业机械的安装、维修；农林牧渔专用仪器仪表销售；通用设备修理；集成电路销售；智能农机装备销售；农业机械服务；农业机械制造；农业机械销售；潜水救捞装备制造；潜水救捞装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伙）持股3.8215% 10.嘉兴瑞世景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3.0000% 11.陈艺东1.9618% 12.潍坊浚源众航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1.7602% 13.徐涛持股 0.7638% 14.徐小巍持股 0.7144% 15.朱龙泉持股 0.7144% 16.王岭持股0.4630% 17.苏通持股0.3862%
5	四川九洲空管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17919.71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0-12-27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软件开发；雷达及配套设备制造；交通安全、管制专用设备制造；通信设备制造；导航终端制造；卫星移动通信终端制造；导航、测绘、气象及海洋专用仪器制造；终端测试设备制造；智能无人飞行器制造；航空运输设备销售；通信设备销售；通讯设备销售；导航终端销售；卫星移动通信终端销售；导航、测绘、气象及海洋专用仪器销售；终端测试设备销售；智能无人飞行器销售；雷	1.四川九洲电器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83.7067% 2.绵阳市振兴县域经济产业发展叁号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持股8.1466% 3.绵阳市聚九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持股8.1466%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基本信息	股权结构
		达、无线电导航设备专业修理；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航空运营支持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安防设备制造；安防设备销售；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民用航空器零部件设计和生产；民用航空器维修；电气安装服务；建设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报告期内，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与上述客户、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十二、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未参与《招股说明书》的编制及讨论，但已审阅《招股说明书》，特别对发行人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相关内容进行了审阅，确认《招股说明书》上述部分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

二十三、特别事项说明

本所律师已在原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中论述了本次发行涉及的相关责任主体的主要承诺的合法性、承诺履行的约束措施。于补充核查期间，新任监事刘茜、李勇新增《关于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承诺、延长锁定期限以及股东持股及减持意向等承诺》《关于招股说明书披露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及时的承诺》《关于涉密事项的承诺》《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关于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司实际控制人蒋家德、实际控制人蒋家德一致行动人蒋承龙新增《关于业绩下滑时延长股份锁定期的承诺》、发行人新增《关于在审期间不进行现金分红的相关承诺》等。

除上述情形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前述事宜未发生变化。

二十四、结论意见

结合原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等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为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申请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主体资格；本次发行并上市申请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深交所颁布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有关条件；发行人本次发行已获得发行人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批准，尚需经深交所的审核同意并完成中国证监会的注册。

第二部分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六）及补充法律意见书（八）的更新

《第一轮审核问询函》之问题 6-关于订单获取方式

根据申报材料：

（1）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订单获取方式包括招投标、竞争性谈判、单一来源采购。其中，招投标的收入占比分别为 91.94%、69.62%、18.35%。

（2）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客户主要为直接军方、军工集团及科研院所等。发行人实控人蒋家德先生 1982 年 9 月至 2011 年 1 月于中国人民解放军重庆通信学院任教。

请发行人说明：

（1）报告期内不同订单获取方式毛利率差异情况及合理性；招投标收入占比显著下降的原因，客户是否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招投标程序的情形及影响。

（2）2021 年发行人主要订单获取方式变更为竞争性谈判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符合军工业务惯例及《中国人民解放军装备采购条例》《中国人民解放军装备采购方式与程序管理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商业谈判收入占比大幅增加的原因及合理性，对应的客户类型及主要项目的具体情况。

（3）单一来源采购对应的项目名称、主要客户、收入金额及毛利率，相关项目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的原因，履行程序及合规性。

（4）结合前述情况，充分论述订单获取方式的合规性，发行人订单获取与实控人蒋家德的执教经历是否具有相关性；业务开展过程中是否存在商业贿赂、围标、串标或其他不正当竞争行为。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报告期内不同订单获取方式毛利率差异情况及合理性；招投标收入占比显著下降的原因，客户是否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招投标程序的情形及影响

.....

补充核查期间，公司主营业务各类产品在订单获取过程中需执行的程序及具体执行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主营业务收入	占比
招投标及沿用招投标	6,852.15	16.79%
竞争性谈判	19,845.45	48.62%
单一来源采购	-	-
延续性采购	1,256.74	3.08%
商业谈判	11,938.96	29.25%
询价	922.30	2.26%
总计	40,815.60	100.00%

注：此表已包含主营业务中其他类别业务的合同获取方式。

.....

（一）补充核查期间，因报告期变更为2021年度、2022年度及2023年度，本所律师对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第二节之“问题6/一/（一）报告期内不同订单获取方式毛利率情况”的相关内容更新如下

1.2023年

单位：万元

产品类型	业务取得方式	2023 年		
		金额	占比	毛利率
军事通信与指挥模拟训练装备	招投标及沿用招投标	5,544.81	13.59%	51.69%
	竞争性谈判	8,038.51	19.69%	52.84%
	延续性采购	867.36	2.13%	63.08%
	商业谈判	8,674.83	21.25%	59.53%
	询价	449.86	1.10%	40.76%
	小计	23,575.37	57.76%	55.18%
	招投标及沿用招投标	1,287.32	3.15%	51.70%

产品类型	业务取得方式	2023 年		
		金额	占比	毛利率
实战化模拟训练装备	竞争性谈判	11,354.55	27.82%	48.91%
	延续性采购	348.84	0.85%	38.76%
	商业谈判	2,292.44	5.62%	54.78%
	询价	47.50	0.12%	39.68%
	小计	15,330.64	37.56%	49.76%
野战光通信装备	招投标及沿用招投标	20.02	0.05%	53.99%
	延续性采购	12.96	0.03%	47.70%
	商业谈判	970.39	2.38%	55.51%
	小计	1,003.37	2.46%	55.37%
***搜索器	单一来源采购	-	-	-
	小计	-	-	-
其他		906.22	2.22%	49.59%
合计		40,815.60	100.00%	53.03%

(1)军事通信与指挥模拟训练装备

2023年，公司通过询价方式销售的军事通信与指挥模拟训练装备毛利率低于其他方式，主要系询价方式客户变动且销售订单规模较小，毛利率受单笔订单影响较大。

(2)实战化模拟训练装备

2023年，公司通过延续性采购及询价方式销售的实战化模拟训练装备低于竞争性谈判、招投标及沿用招投标、商业谈判方式销售的毛利率，主要系延续性采购及询价方式销售订单金额均较小、单笔订单的毛利率较低，使得对应方式的销售毛利率较低。

(3)野战光通信装备

2023年，公司野战光通信装备销售较少，除延续性采购的销售订单因订单金额较小导致毛利率稍低于其他销售方式的毛利率外，其他销售方式之间毛利率不存在明显差异。

(4)***搜索器

2023年，公司***搜索器营业收入为0.00万元，主要系公司***搜索器正在改型升级。

.....

（二）补充核查期间，因报告期变更为2021年度、2022年度及2023年度，本所律师对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第二节之“问题6/一/（二）招投标收入占比显著下降的原因”的相关内容更新如下

1.业务规模增加、产品销售结构变化使得招投标收入占比下降

补充核查期间，公司各类业务通过不同的订单获取方式实现的销售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类型	业务取得方式	2023 年	
		金额	占比
军事通信与指挥 模拟训练装备	招投标及沿用招投标	5,544.81	13.59%
	竞争性谈判	8,038.51	19.69%
	延续性采购	867.36	2.13%
	商业谈判	8,674.83	21.25%
	询价	449.86	1.10%
	小计	23,575.37	57.76%
实战化模拟训练 装备	招投标及沿用招投标	1,287.32	3.15%
	竞争性谈判	11,354.55	27.82%
	商业谈判	348.84	0.85%
	询价	2,292.45	5.62%
	单一来源采购	47.50	0.12%
	小计	15,330.64	37.56%
野战光通信装备	招投标及沿用招投标	20.02	0.05%
	商业谈判	970.39	2.38%
	延续性采购	12.96	0.03%
	小计	1,003.37	2.46%
***搜索器	单一来源采购	-	-
	小计	-	-
其他	多种方式	906.22	2.22%
合计		40,815.60	100%

如上所示，公司各类型产品的主要合同获取方式不同，产品销售结构的变化使得招投标收入占比的下降，具体分析如下：2023年度，公司野战光通信装备业

务营业收入较2022年度下降较多，主要原因系公司野战光通信装备的客户主要为军队，受客户自身采购计划和采购节奏影响，客户延迟开展该类产品规模化的招投标工作，使得公司在该类产品通过招投标及沿用招投标方式实现的营业收入占比下降。

2.客户类型变化造成招投标业务占比变化

补充核查期间，公司主营业务中不同类型客户的通过不同合同获取方式实现的销售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类型	业务取得方式	2023 年	
		金额	占比
直接军方客户	招投标及沿用招投标	5,361.59	13.14%
	单一来源采购	-	-
	延续性采购	147.31	0.36%
	询价	36.54	0.09%
	小计	5,545.44	13.59%
非直接军方客户	招投标及沿用招投标	1,490.56	3.65%
	竞争性谈判	19,845.45	48.62%
	延续性采购	1,109.43	2.72%
	商业谈判	11,938.96	29.25%
	询价	885.76	2.17%
	小计	35,270.16	86.41%
合计		40,815.60	100.00%

.....

二、2021年发行人主要订单获取方式变更为竞争性谈判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符合军工业务惯例及《中国人民解放军装备采购条例》《中国人民解放军装备采购方式与程序管理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商业谈判收入占比大幅增加的原因及合理性，对应的客户类型及主要项目的具体情况

.....

（一）本所律师对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第二节之“问题6/二/（一）2021年发行人主要订单获取方式变更为竞争性谈判的原因及合理性”的相关内容更新如下

.....

4.通过竞争性谈判取得订单是军工企业主要订单获取方式之一

军工企业一般根据客户要求提交材料参与招投标、竞争性谈判、单一来源采购等。根据公开披露信息，竞争性谈判是军工企业主要的合同获取方式之一，具体如下：

公司名称	主要销售产品及主要客户	竞争性谈判占比
		2023 年
中航科电（IPO 在审）	军工电子设备和高端装备零部件，主要客户包括中国信科集团、航天科技集团、航天科工集团、中国电科集团以及中国人民解放军等。	17.78%（注）
佳驰科技（IPO 在审）	主要从事电磁功能材料与结构的研制，是该领域军工配套产品供应商，下游客户集中度较高，航空工业、中国电科、九洲控股分别为公司前三大客户。	63.20%
瑞奇智造（833781.BJ）	高端过程装备专业提供商，主要从事大型压力容器、智能集成装置、油气钻采专用设备等产品的设计、研发和制造，客户主要为大型国企、上市公司、科研单位。	法律意见书披露“中国核电工程有限公司郑州分公司 3 个金额较大的采购项目技术难度较大，项目方案设计、装置参数设定、装置预期目标均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无法确定产品的详细规格或者具体要求，因此只能通过竞争性谈判的方式进行采购。”

公司名称	主要销售产品及主要客户	竞争性谈判占比
		2023 年
龙腾股份 (602158.SH)	主营业务为以功率 MOSFET 为主的功率器件产品的研发、设计及销售，公司军品客户主要为中国兵器工业集团下属单位、中国航天科工集团下属单位、中国航天科技集团下属单位。	反馈回复披露“公司电源控制舱业务来源为竞争性谈判采购，客户为军工集团下属单位，系总体单位，其向军队直接提供武器装备产品……由于 A 客户武器装备生产任务时间紧张，而电源控制舱系该武器装备的核心配套部件，采用招标方式所需时间难以满足需要，因此通过竞争性谈判采购方式确定供应商。”
平均值		40.49%
发行人		48.62%

注：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中航科电的2023年度竞争性谈判占比尚未披露，17.78%为2023年1-6月的竞争性谈判占比。

.....

（三）本所律师对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第二节之“问题6/二/（三）2、商业谈判主要项目的具体情况”的相关内容更新如下

补充核查期间，收入金额超过 500 万元的商业谈判项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	客户类型	合同金额	收入	产品名称	收入确认年度
浙江航崎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非直接军方类客户	3,342.80	2,958.23	军事通信与指挥模拟训练装备	2023 年
合肥威艾尔智能技术有限公司	非直接军方类客户	1,002.50	887.17	军事通信与指挥模拟训练装备	2023 年
衡阳泰豪通信车辆有限公司	非直接军方类客户	2,914.00	2,578.76	军事通信与指挥模拟训练装备	2023 年
衡阳泰豪通信车辆有限公司	非直接军方类客户	1,658.00	1,467.26	军事通信与指挥模拟训练装备	2023 年

客户	客户类型	合同金额	收入	产品名称	收入确认年度
衡阳泰豪通信车辆有限公司	非直接军方类客户	1,090.80	965.31	野战光通信装备	2023 年
西安中核核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非直接军方类客户	1,550.81	1,372.39	实战化模拟训练装备	2023 年
西安中核核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非直接军方类客户	994.12	879.75	实战化模拟训练装备	2023 年

四、结合前述情况，充分论述订单获取方式的合规性，发行人订单获取与实控人蒋家德的执教经历是否具有相关性；业务开展过程中是否存在商业贿赂、围标、串标或其他不正当竞争行为

（一）补充核查期间，因报告期变更为2021年度、2022年度及2023年度，本所律师对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第二节之“问题6/四/（二）2、发行人订单获取与实控人蒋家德的执教经历不具有相关性”的相关内容更新如下

.....

补充核查期间，公司与原工作单位业务收入3.10万元，收入金额及占比较小，蒋家德在校工作职务、经历与公司订单获取不具相关性。

.....

《第一轮审核问询函》之问题 7-关于关联交易

根据申报材料：

（1）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关联方拆入资金用于短期经营资金周转，相关关联方未收取借款利息。

（2）公司股东朱晋生于 2021 年 4 月将其所持有的南京汇安重型机械有限公司 50%股权转让给无关联第三方。

请发行人说明：

（1）上述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合理性，测算若按同期银行市场化利率水平对关联方资金拆借收取利息，对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数据的影响。

（2）朱晋生对外转让南京汇安重型机械有限公司股权的原因及合理性，报

告期内该公司与发行人的资金及业务往来情况，是否存在将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一、上述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合理性，测算若按同期银行市场化利率水平对关联方资金拆借收取利息，对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数据的影响

.....

（二）补充核查期间，因报告期变更为2021年度、2022年度及2023年度，本所律师对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第二节之“问题7/一/（二）测算若按同期银行市场化利率水平对关联方资金拆借收取利息，对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数据的影响”的相关内容更新如下

2023年，发行人不存在从关联方无息拆入资金的情况。

.....

《第一轮审核问询函》之问题 8-关于资产重组

根据申报材料：

（1）报告期内，重庆千宏曾为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发行人在2020年11月出售其持有的重庆千宏90.00%股权，转让对价为0元。

（2）2020年9月，发行人以0元收购四川惟讯的少数股东黄笛持有的30%股权。发行人说明，四川惟讯成立于2018年7月，截至股权转让之日其业务规模较小并处于亏损状态，少数股东黄笛认缴出资额为150万元，未实际出资。

（3）发行人为了避免同业竞争，于2018年12月收购重庆惟觉100%股权，形成同一控制下合并。此次收购未进行审计及评估，参照重庆惟觉账面净资产情况确定转让价格。保荐工作报告显示，重庆惟觉设立于2007年，历史沿革中存在较多股权代持行为，收购前名义股东为北京罗克森和尚小宝。

请发行人说明：

（1）重庆千宏、四川惟讯设立的原因及背景，设立以来的主营业务及主要财务数据，零对价转让和收购相关股权的程序履行合规性、定价公允性；少数股东黄笛入股四川惟讯的原因，设立后未实际出资的原因。

（2）结合重庆惟觉的历次股权变动，说明历史沿革中存在较多代持行为的原因，相关代持方与发行人实控人、董监高及其近亲属之间的关联关系及判断依据；收购重庆惟觉认定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依据及合规性，收购前该公司的主要财务数据，股权转让定价的公允性；发行人设立于2017年并于2018年收购重庆惟觉的原因及合理性，相关核心技术及业务是否均来源于重庆惟觉，未以重庆惟觉作为本次发行上市主体的原因及合理性。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一、重庆千宏、四川惟讯设立的原因及背景，设立以来的主营业务及主要财务数据，零对价转让和收购相关股权的程序履行合规性、定价公允性；少数股东黄笛入股四川惟讯的原因，设立后未实际出资的原因

（一）补充核查期间，因报告期变更为2021年度、2022年度及2023年度，本所律师对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第二节之“问题8/一/（一）重庆千宏、四川惟讯设立的原因及背景，设立以来的主营业务及主要财务数据，零对价转让和收购相关股权的程序履行合规性、定价公允性”的相关内容更新如下

1.重庆千宏

.....

(1)设立的原因及背景、设立以来的主营业务及主要财务数据

.....重庆千宏自设立以来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资产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12 月	2,523.43	-120.65	1202.14	-224.53

注：重庆千宏2023年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2.四川惟讯

.....

(1)设立的原因及背景、设立以来的主营业务及主要财务数据

.....四川惟讯自设立以来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资产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12 月	2,506.62	40.60	2.55	-194.09

.....

《第一轮审核问询函》之问题 9-关于应缴未缴住房公积金

根据申报材料：

（1）2019 年 1 月至 2020 年 11 月期间，发行人未为员工缴纳住房金。

（2）发行人自 2020 年 12 月起开立住房公积金账户并为员工依法缴纳了住房公积金，规范了住房公积金的缴纳。

（3）经发行人测算，补缴住房公积金金额（扣除所得税影响）对报告期各期净利润的影响金额为 23.66 万元、24.57 万元和 0 万元。

请发行人说明：

（1）公积金补缴金额的计算过程，相关缴费基数及比例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2）未依规缴纳公积金是否存在受处罚的风险，若是，请结合相关法律法规条款，量化分析罚款金额及对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的影响，相关行为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一、说明公积金补缴金额的计算过程，相关缴费基数及比例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

（二）补充核查期间，因报告期变更为2021年度、2022年度及2023年度，本所律师对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第二节之“问题9/一/（二）相关缴费基数及比例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的相关内容更新如下

补充核查期间，公司为员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缴费基数及缴费比例实际执行情况如下：

单位：元

时间	住房公积金缴纳公司承担部分	
	缴费基数	缴费比例
2023 年	1,970-36,549	5%、7%、8%、12%

注：2020年12月起，公司及其子（孙）公司注册地所在地区包括四川省德阳市、四川省成都市、重庆市、广西壮族自治区桂林市、北京市、上海市。

二、未依规缴纳公积金是否存在受处罚的风险，若是，请结合相关法律法规条款，量化分析罚款金额及对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的影响，相关行为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二）补充核查期间，因报告期变更为2021年度、2022年度及2023年度，本所律师对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第二节之“问题9/二/（二）量化分析罚款金额及对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的影响，相关行为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的相关内容更新如下

1.量化分析罚款金额对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的影响

经网络搜索国家和地方住房公积金官网，国家和地方层面未发布关于清缴住房公积金的相关通知或政策，且根据《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的相关规定，即使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认定公司及其子公司构成《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规定的情形并对公司及其子公司按处罚上限5万元处以罚款，按处罚上限5万元进行测算，该等罚款金额占最近一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重为0.44%，对发行人净利润影响较小。

若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认定公司及其子公司构成《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规定的“单位逾期不缴或者少缴住房公积金”的情形，根据逐月按照公司及子公司全体员工上一年度月平均工资乘以单位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对2019年1月至2020年11月期间予以测算，并通过比对以公司及子公司全体员工上一年度月平均工资为缴费基数与2020年12月至报告期末实际执行的缴纳情况的差异进行测算，若住房公积金主管机关要求公司及其子公司予以补缴，该等金额对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数据的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应缴未缴与实缴的差额)	2022 年 (应缴未缴与实缴的差额)	2021 年 (应缴未缴与实缴的差额)
测算补缴住房公积金金额 (扣除所得税影响)	6.86	22.61	47.3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130.89	10,001.28	5,673.95
测算补缴金额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124.03	9,978.67	5,626.57
补缴住房公积金金额(扣除所得税影响)占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重	0.08%	0.23%	0.8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111.01	9,921.21	5,581.70
测算补缴金额后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104.15	9,898.60	5,534.32
补缴住房公积金金额(扣除所得税影响)占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重	0.08%	0.23%	0.86%

综上所述，若按照公司及子公司全体员工上一年度月平均工资口径测算，2021年、2022年和2023年发行人应缴未缴住房公积金金额分别为47.38万元、22.61万元及为6.86万元，占当期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重分别为0.84%、0.23%及0.08%，占当期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重分别为0.86%、0.23%及0.08%。鉴于2021年7月起公司及部分子公司陆续执行以员工上一年月平均工资作为缴费基数住房公积金缴纳政策并提高单位缴存比例，发行人应缴未缴住房公积金金额及对发行人净利润的影响呈下降趋势，对发行人净利润的影响较小。

2.相关行为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

即使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认定公司及其子公司构成《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的情况并对公司及其子公司按处罚上限5万元处以罚款，经测算，该等罚款金额占最近一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重为，对发行人净利润影响较小；若按照公司及子公司全体员工上一年度月平均工资口径测算，2021年、2022年和2023年发行人应缴未缴住房公积金金额分别为47.38万元、22.61万元及6.86万元，占当期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重分别为0.84%、0.23%及0.08%，占当期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重分别为0.86%、0.23%及0.08%。对发行人净利润的影响较小；发行人在2019年1月至2020年11月期间未为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且2020年12月至报告期末未以员工上一年度月平均工资为基数足额缴纳住房公积金的情况现时不存在处罚事由，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第一轮审核问询函》之问题 10-关于业务资质

根据申报材料：

（1）招股说明书显示，重庆惟觉部分资质证书将于1年内到期。

（2）发行人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拥有从事相关业务的全部资质，报告期内不存在无资质经营的情形。

请发行人说明即将到期的部分资质到期续展的办理情况，预计办理完成时间，相关资质续期是否存在实质性障碍，若是，请说明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补充核查期间，因报告期变更为2021年度、2022年度及2023年度，本所律师对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第二节之“问题10”的相关内容更新如下

本所律师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论述了重庆惟觉临期的资质证书B已续期完成。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子公司部分资质到期并已完成续期，具体如下：

序号	资质名称 (豁免披露)	有效期至	持证机构
1	国军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有效期为 2023 年 10 月 31 日，已续期至 2028 年 12 月 31 日	重庆惟觉
2	资质证书 D	有效期为 2023 年 10 月，已续期至 2028 年 12 月	重庆惟觉

公司目前各项资质齐备，不存在影响生产经营的情形。

《第一轮审核问询函》之问题 11-关于资产受限

根据申报材料：

（1）成都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向成都银行彭州支行的最高限额 2,200 万元借款提供最高额保证，公司以“川（2018）德阳市不动产权第 0023785 号”土地使用权向成都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抵押反担保。

（2）重庆惟觉以“渝（2020）沙坪坝区不动产权第 000049183 号”房屋所有权为其向工商银行重庆沙坪坝支行自 2021 年 3 月 31 日至 2031 年 3 月 31 日期间在最高额为 606.65 万元的借款余额内提供抵押担保。

（3）2022 年 6 月，四川凯龙源建筑劳务有限公司诉四川中腾大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及发行人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公司账户内等值于诉讼标的额 84.08 万元的货币资金被德阳市旌阳区人民法院冻结。

请发行人说明：

（1）上述被抵押的房产、土地面积、使用情况、在经营中的作用，抵押债权的实现情形，是否存在抵押权被行使的风险。

（2）上述合同纠纷的原因及背景、最新进展及解决情况，报告期内的涉诉案件及解决情况，相关会计处理及合规性。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一、上述被抵押的房产、土地面积、使用情况、在经营中的作用，抵押债权的实现情形，是否存在抵押权被行使的风险

补充核查期间，因报告期变更为2021年度、2022年度及2023年度，本所律师对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第二节之“问题11”的相关内容更新如下

截至2023年12月31日，上述发行人受限资产的具体情况说明如下：

序号	抵押权人	抵押物具体情况	抵押物使用情况及在经营中的作用	被担保债权情况	抵押债权的实现情形	是否存在抵押权被行使的风险
1	成都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权属证号：川（2018）德阳市不动产权第0023785号 共有情况：单独所有 权利类型：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用途：工业用地 面积：72035.00m ²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发行人在该抵押物上的房产已经转入固定资产。	成都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为发行人自2022年6月29日至2023年6月28日期间向成都银行彭州支行申请本金最高限额为3,300万元的借款提供最高额保证。发行人与成都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签署《最高额抵押反担保合同》（成担司抵字2243314号），以其名下位于德阳市洪湖路与祁连山路交汇处西南角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向成都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抵押反担保。	发行人若未能清偿债务，成都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代发行人履行还款义务后，有权以法定的方式处置抵押物并从所得价款中优先受偿，实现抵押权。	否
2	工商银行重庆沙坪坝支行	权属证号：渝（2020）沙坪坝区不动产权第000049183号	抵押房屋并非重庆惟觉的生产经营用地，重庆惟觉将其出	重庆惟觉与工商银行重庆沙坪坝支行签署《最高额抵押合同》（0310002063-2023年歌乐（抵）字0023	发生下列情形的，债权人有权实现抵押权：（1）主债权到期（包括提前到期）债务人未予	否

序号	抵押权人	抵押物具体情况	抵押物使用情况及在经营中的作用	被担保债权情况	抵押债权的实现情形	是否存在抵押权被行使的风险
		共有情况：单独所有 权利类型：房屋所有权 用途：工业 房屋建筑面积：1617.75m ²	租予重庆千宏作办公用途，对重庆惟觉的经营不构成重要影响。	号），以其名下位于重庆市沙坪坝区振华路 41 号附 26 号的房屋为重庆惟觉向工商银行重庆沙坪坝支行 2023 年 6 月 8 日至 2026 年 6 月 8 日期间的借款提供最高额为 601.80 万元的最高额抵押担保。	清偿的；（2）债务人的行为足以使抵押物价值减少的，应当立即停止其行为；造成抵押物价值减少时，有义务恢复抵押物的价值，或提供与减少的价值相当的担保。如发生上述行为，债务人未恢复抵押物价值或提供与减少价值相当的担保的，抵押权人有权实现抵押权； （3）债务人被申请破产或歇业、解散、清算、停业整顿、被吊销营业执照、被撤销； （4）债务人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不遵循公平交易原则处分已经设定动产浮动抵押的抵押物的。 债权人实现抵押权时，可通过与债务人协商，将抵押物	

序号	抵押权人	抵押物具体情况	抵押物使用情况及在经营中的作用	被担保债权情况	抵押债权的实现情形	是否存在抵押权被行使的风险
					拍卖、变卖后以所得价款优先受偿，或将抵押物折价以抵偿债务人所欠债务。双方未就抵押权实现方式达成一致的，债权人可直接请求人民法院拍卖、变卖抵押财产。	

上述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的抵押均系为发行人自身债务设定，并非为其他第三方债务提供对外担保。

2023年度，发行人营业收入为40,855.73万元，净利润为9,035.05万元，2023年12月31日，发行人资产负债率为47.74%，流动比率为2.09倍，速动比率为1.70倍，具有偿债能力。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出具的《企业信用报告》，发行人不存在不良负债余额。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借款合同均处于正常履行状态，不存在合同约定的抵押权人实现抵押权的情形，也不存在因到期未清偿银行借款引起的诉讼或纠纷情形。

综上，发行人报告期内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的抵押均系为自身债务设定，并非为其他第三方债务提供担保。发行人具有较强的偿债能力，不存在因无法按期偿还借款和利息导致抵押权人行使抵押权的风险，发行人采用资产抵押的担保方式进行借款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上述合同纠纷的原因及背景、最新进展及解决情况，报告期内的涉诉案件及解决情况，相关会计处理及合规性

（一）补充核查期间，因报告期变更为2021年度、2022年度及2023年度，本所律师对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第二节之“问题11/二/（一）四川凯龙源建筑劳务有限公司诉四川中腾大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与发行人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的原因及背景、最新进展及解决情况”的相关内容更新如下

.....

2.最近进展及解决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凯龙源劳务已撤诉，被冻结的资金已经解除冻结。

（二）补充核查期间，因报告期变更为2021年度、2022年度及2023年度，本所律师对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第二节之“问题11/二/（二）报告期内的涉诉案件及解决情况，相关会计处理及合规性”的相关内容更新如下

.....

2.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1)涉诉案件说明及解决情况

凯龙源劳务与中腾大地、发行人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最新情况已在本题“二、（一）四川凯龙源建筑劳务有限公司诉四川中腾大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与发行人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的原因及背景、最新进展及解决情况”中说明。

(2)相关会计处理及合规性

.....

鉴于凯龙源劳务已撤诉，该诉讼已终结，公司于有关诉讼项下不需承担违约责任，该诉讼事项未导致公司承担现时义务、该等诉讼事项并未导致经济利益流出公司，不满足《企业会计准则第13号——或有事项》规定的确认预计负债的有关条件，故公司未就该诉讼计提预计负债具有合理性，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要求。

3.技术合同纠纷

(1)涉诉案件说明及解决情况

成都谐盈科技有限公司与四川惟景、发行人技术合同纠纷最新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涉及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2.重大诉讼、仲裁”。

(2)相关会计处理及合规性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3号——或有事项》第四条规定，“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应当确认为预计负债：（1）该义务是企业承担的现时义务；（2）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第五条规定，“预计负债应当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的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计量。”

该诉讼仍在进行中，公司是否构成违约仍不确定，但基于一审判决结果，公司已计提200万元的预计负债，该计提具有合理性，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要求。

《第一轮审核问询函》之问题 15-关于外协供应商

根据申报材料，报告期内，公司主要采购物资为电子产品、电子元器件、五金件外协加工。

请发行人说明：

（1）报告期内委托加工的总体情况、采购金额，委托加工模式，采用委托加工的主要工序，是否涉及核心技术。

（2）外协加工的原因，在军工行业通过外协采购的方式是否与同行业公司一致。

（3）确保外协加工产品质量的主要措施、技术保密措施及执行情况，外协厂商的保密资质情况，是否符合《保密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一、报告期内委托加工的总体情况、采购金额，委托加工模式，采用委托加工的主要工序，是否涉及核心技术

（一）补充核查期间，因报告期变更为 2021 年度、2022 年度及 2023 年度，本所律师对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第二节之“问题 15/一/（一）报告期内委托加工的总体情况、采购金额”的相关内容更新如下

外协工序	采购金额（万元）	
	供应商名称	2023 年
五金件加	重庆川可机械有限公司	217.22

外协工序	采购金额（万元）	
	供应商名称	2023 年
工	西南计算机有限责任公司	83.31
	深圳市一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92
	成都沅艺鑫塑模科技有限公司	3.00
	绵阳市燊达科技有限公司	34.95
	重庆渝博科技有限公司	41.92
	重庆高轩科技有限公司	24.81
	小计	412.14
PCB 焊接	成都兢升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3.51
	深圳嘉立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由深圳市嘉立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更名）	13.35
	深圳市金百泽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10
	重庆赛明科技有限公司	21.61
	小计	50.57
合计		462.70

.....

第三部分 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六） 及补充法律意见书（八）的更新

.....

《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之问题 3-关于客户与业务模式

根据申报材料及审核问询回复：

（1）发行人主要客户类型包括中国人民解放军及军工集团及部分民营军工企业。发行人的民营军工企业客户包括译智科技（北京）有限公司、山西赛恩思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天津七六四通信导航技术有限公司等。

（2）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对中国人民解放军的销售金额分别为 4,855.91 万元、10,506.34 万元、6,065.49 万元和 149.91 万元，销售毛利率分别为 49.97%、55.49%、58.32%、28.28%。

（3）报告期内，发行人产品及客户结构变化较大。如 2021 年，军事通信与指挥模拟训练装备较上年增加 9,023.76 万元，野战光通信装备较上年减少 4,420.75 万元。

请发行人说明：

（1）为军工集团提供配套的具体业务模式、配套层级，对供应商资质是否存在特殊要求，是否存在向军工集团下属单位采购或者由军工集团指定供应商的情况，发行人产品与军工集团最终定型列装产品是否具有对应关系，最终产品的终端销售情况。

（2）为军工集团提供配套业务的主要订单获取方式，发行人向军工集团提供产品是否需得到终端军队客户认可；招投标、竞争性谈判中主要竞争对手基本情况，客户选取供应商的主要考量因素，发行人在相关业务中的中标率及成功率，在军队动态考核调整中是否存在被替代风险。

（3）与民营军工企业的合作模式，主要销售产品与军工集团及直接军方在准入门槛、技术及难度方面的差异，向发行人采购产品的具体用途及终端销售实现情况。

（4）量化分析 2021 年和 2022 年 1-6 月发行人向直接军方客户销售金额大幅下降且毛利率存在波动的原因及合理性，其向发行人采购是否具有偶发性；发

行人产品的使用周期，客户是否存在因更新换代等需求重复采购发行人产品的情形，重复采购或更换的周期情况。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一、为军工集团提供配套的具体业务模式、配套层级，对供应商资质是否存在特殊要求，是否存在向军工集团下属单位采购或者由军工集团指定供应商的情况，发行人产品与军工集团最终定型列装产品是否具有对应关系，最终产品的终端销售情况

.....

（三）补充核查期间，因报告期变更为2021年度、2022年度及2023年度，本所律师对补充法律意见书（四）第二节之“问题3/一/（三）是否存在向军工集团下属单位采购或者由军工集团指定供应商的情况”的相关内容更新如下

1.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向军工集团下属单位采购的情形

补充核查期间，公司曾向军工集团下属单位采购产品或服务，采购金额及采购发生原因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公司名称	所属军工集团	采购情况		
			2023 年	采购产品	采购原因
1	中电科思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	信号源	根据业务需求，公司向其采购信号源设备，主要因其在微波/毫米波方向有较多的技术储备，所生产的信号源符合公司采购需求
2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七研究所		-	检测业务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七研究所具有较强的***装备检测能力，公司根据自身业务需求向其采购产品检测服务

序号	公司名称	所属军工集团	采购情况		
			2023 年	采购产品	采购原因
3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四十一研究所		101.77	五金件	根据业务需求，公司向其采购五金件，产品符合公司需求
4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五十四研究所		45.28	***侦察干扰设备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五十四研究所主要从事情报侦查与指控等领域的技术研发、生产制造和系统集成，公司根据自身业务需求向其采购***侦察干扰设备
5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五十五研究所		8.74	电子元器件	根据业务需求采购电子元器件
6	浙江驰拓科技有限公司无锡分公司		26.28	MRAM 存储器	根据业务需求采购电子元器件
7	重庆西南集成电路设计有限责任公司		0.88	数控衰减器、集成电路	根据业务需求采购电子元器件
8	四川九洲空管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九洲集团（原国营七八三厂）	1,436.57	发射模块	四川九洲空管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是九洲集团下属公司，从事空管系统及相关航电设备的开发、设计、系统集成等，其发射模块符合公司需求
9	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44.31	军标插座	根据业务需求采购军标插座
10	中国振华（集	中国电子	3.64	电子元器件	根据业务需求采购电子元器件

序号	公司名称	所属军工集团	采购情况		
			2023 年	采购产品	采购原因
	团）新云电子元器件有限责任公司（国营第四三二六厂）	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件	件
11	中国振华集团云科电子有限公司		5.89	电子元器件	根据业务需求采购电子元器件
12	贵州振华华联电子有限公司		0.66	电子元器件	根据业务需求采购电子元器件
13	广州海格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无线电集团有限公司	238.94	短波通信设备	根据业务需求，公司向其采购短波通信设备。其无线通信领域的技术较强，产品符合公司需求。
14	山西新华防化装备研究院有限公司	中国兵器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3.68	毒剂模拟剂	根据业务需求购买

补充核查期间，基于业务需要，公司根据自身需求向军工集团下属单位采购较小金额信号源等产品或检测服务、军标产品、电子元器件、五金件及软件模块等，整体来看，公司对向军工集团下属单位采购金额较小，不存在重大依赖。

二、为军工集团提供配套业务的主要订单获取方式，发行人向军工集团提供产品是否需得到终端军队客户认可；招投标、竞争性谈判中主要竞争对手基本情况，客户选取供应商的主要考量因素，发行人在相关业务中的中标率及成功率，在军队动态考核调整中是否存在被替代风险

（一）补充核查期间，因报告期变更为2021年度、2022年度及2023年度，本所律师对补充法律意见书（四）第二节之“问题3/二/（一）为军工集团提供配套业务的主要订单获取方式”的相关内容更新如下

2023 年，公司为军工集团及科研院所提供配套业务的订单获取方式如下：

单位：万元

业务取得方式	2023 年	
	金额	占比
招投标及沿用招投标	1,490.56	3.65%
竞争性谈判	13,944.41	34.16%
延续性采购	973.90	2.39%
商业谈判	2,441.96	5.98%
询价	120.27	0.29%
小计	18,971.09	100.00%

.....

（五）补充核查期间，因报告期变更为2021年度、2022年度及2023年度，本所律师对补充法律意见书（四）第二节之“问题3/二/（五）发行人在相关业务中的中标率及成功率”的相关内容更新如下

单位：个

项目	2023 年
中标数量	17
参与投标数量（注）	23
中标率	73.91%

注：2023年参与投标数量为已开标项目数。

补充核查期内，公司参与项目中标率为73.91%，公司报告期内中标率相对稳定。

四、量化分析2021年和2022年1-6月发行人向直接军方客户销售金额大幅下降且毛利率存在波动的原因及合理性，其向发行人采购是否具有偶发性；发行人产品的使用周期，客户是否存在因更新换代等需求重复采购发行人产品的情形，重复采购或更换的周期情况

（一）补充核查期间，因报告期变更为2021年度、2022年度及2023年度，本所律师对补充法律意见书（四）第二节之“问题3/四/（一）量化分析2021年和2022

年1-6月发行人向直接军方客户销售金额大幅下降且毛利率存在波动的原因及合理性”的相关内容更新如下

1.公司向直接军方客户销售金额下降原因

2023年，直接军方客户按产品类别分类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军事训练装备	5,525.42
其中： 军事通信与指挥模拟训练装备	4,088.95
实战化模拟训练装备	1,436.47
特种军事装备	20.02
其中： 野战光通信装备	20.02
***搜索器	-
其他	-
合计	5,545.44

.....

2023年，公司向直接军方客户实现的收入金额为5,545.44万元，较2022年有所下降，主要系：受直接军方武器装备采购预算、采购计划和采购节奏影响，公司特种军事装备业务收入有所下降。

2.公司向直接军方客户销售毛利率波动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对直接军方客户的销售毛利率情况如下：

大类产品名称	细分产品名称	2023 年	
		销售收入	毛利率
军事训练装备	军事通信与指挥模拟训练装备	4,088.95	51.06%
	实战化模拟训练装备	1,436.47	48.78%
	小计	5,525.42	50.47%
特种军事装备	野战光通信装备	20.02	53.99%
	***搜索器	-	-
	小计	20.02	53.99%
其他		-	-

大类产品名称	细分产品名称	2023 年	
		销售收入	毛利率
合计		5,545.44	50.48%

.....

《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之问题 6-关于资产重组

根据申报材料：

（1）发行人于2018年12月收购重要子公司重庆惟觉，重庆惟觉历史沿革中杨晓岚与蒋家德存在股权代持行为。杨晓岚与杨晓宇系姐弟关系，主要在房地产、军工等领域均有投资。

（2）2016年，朱晋生入股发行人。因重庆惟觉当时业务规模较小，尚处于亏损状态，且对外仍负有较大金额债务，因此朱晋生对重庆惟觉的投资承担了较高的投资风险。出于对资金安全的考虑，并经蒋家德、朱晋生、胡明清三人协商，由朱晋生亲属持股企业北京罗克森及其妹夫尚小宝代为持有三人在重庆惟觉的股份。根据2016年12月10日三人签订的《股份代持协议》，蒋家德持有的重庆惟觉45.40%股权由北京罗克森代持，朱晋生持有的重庆惟觉33%股权、2%股权分别由北京罗克森、尚小宝代持，胡明清持有的重庆惟觉19.60%股权由北京罗克森代持。

（3）2018年12月1日，蒋家德、朱晋生、胡明清与北京罗克森、尚小宝签订《股份代持解除协议书》，北京罗克森、尚小宝代蒋家德、朱晋生、胡明清持有重庆惟觉股权的代持关系解除。2018年12月3日，重庆惟觉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北京罗克森、尚小宝分别将其持有的重庆惟觉98%股权、2%股权转让给六九一二有限。六九一二有限于2018年12月合并重庆惟觉被认定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4）发行人说明，未将重庆惟觉作为本次发行上市主体主要原因包括重庆惟觉曾因对外担保被诉讼及赔付对外担保款项，相关事项于2018年末彻底清理和解决。

请发行人：

（1）说明报告期内与杨晓岚、杨晓宇所投资或任职企业的资金及业务往来情形，相关企业是否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形。

（2）结合2016年以来重庆惟觉的经营情况、主要财务数据、增资入股协议相关约定等，进一步说明由朱晋生亲属持股企业北京罗克森及其妹夫尚小宝代为持有蒋家德、朱晋生、胡明清三人在重庆惟觉股份的原因。

（3）说明朱晋生入股发行人后，重庆惟觉的股权变动及相关股权转让款资金来源、支付情况；相关股权代持及解除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4）结合可比公司案例及相关准则、规则要求，说明收购前重庆惟觉名义股东与六九一二有限的实际股东存在差异，将该交易认定为同一控制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合规性；测算若2018年合并重庆惟觉按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处理，对发行人报告期内财务数据的影响。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

二、结合2016年以来重庆惟觉的经营情况、主要财务数据、增资入股协议相关约定等，进一步说明由朱晋生亲属持股企业北京罗克森及其妹夫尚小宝代为持有蒋家德、朱晋生、胡明清三人在重庆惟觉股份的原因

（一）补充核查期间，因报告期变更为2021年度、2022年度及2023年度，本所律师对补充法律意见书（四）第二节之“问题6/二/（一）2016年以来体现重庆惟觉经营情况的财务数据及增资入股协议的相关约定情况”的相关内容更新如下

1.2016年以来体现重庆惟觉经营情况的财务数据

重庆惟觉自2016年以来主要从事***搜索器、军事训练装备等军事装备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不存在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补充核查期间体现重庆惟觉经营情况的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营业收入	34,250.78
净利润	8,373.91

.....

四、结合可比公司案例及相关准则、规则要求，说明收购前重庆惟觉名义股东与六九一二有限的实际股东存在差异，将该交易认定为同一控制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合规性；测算若2018年合并重庆惟觉按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处理，对发行人报告期内财务数据的影响

（二）补充核查期间，因报告期变更为2021年度、2022年度及2023年度，本所律师对补充法律意见书（四）第二节之“问题6/四/（二）测算若2018年合并重庆惟觉按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处理，对发行人报告期内财务数据的影响”的相关内容更新如下

假设发行人于2018年合并重庆惟觉属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经模拟测算，对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的影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2023 年 12 月 31 日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	差异	差异率
	①	②	③=①-②	④=③/①
资产总额	84,624.39	84,624.39	-	-
负债总额	40,400.57	40,400.57	-	-
所有者权益	44,223.83	44,223.83	-	-
营业收入	40,855.73	40,855.73	-	-
净利润	9,035.05	9,035.05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111.01	9,111.01	-	-

《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之问题 8-关于营业成本和供应商

根据申报材料：

（1）按照《武器装备质量管理条例》相关规定，武器装备以及用于武器装备的计算机软件、专用元器件、配套产品、原材料等，都需严格管控，包括但不限于生产场所、生产设备、技术安全与环境检测等。

（2）技术服务费为公司将非核心功能的研发活动委托给外部第三方进行开

发，由此产生的相关成本。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中技术服务费分别为 67.86 万元、183.17 万元、0 万元和 0 万元。

（3）报告期各期，发行人五金件采购金额分别为 310.52 万元、1,359.21 万元、1,989.47 万元和 206.60 万元。公司五金件采用委托加工和直接采购两种方式进行采购，发行人称五金件种类繁多因此未列示平均采购价格，发行人在反馈回复中列示了外协采购的询价过程，并未对直接采购的价格公允性进行分析。

（4）信号分析模块、信号源、板卡、报务训练系统、线缆、监测接收机等为公司产品特有原材料，公司根据所需规格进行采购，无法进行市场询价。

（5）报告期各期，采购额的回函确认比例分别为 83.91%、84.40%、93.02% 和 81.38%，中介机构未对回函差异及未回函金额进行分析。

请发行人：

（1）结合相关销售合同中对项目保密、供应商资质等的要求、委托开发的具体内容等，补充说明在销售委外、研发委外过程中对供应商资质的相关要求，是否存在向供应商泄露涉密信息、违反保密相关规定的情形及法律风险。

（2）结合大宗商品市场价格、询价情况、供应商访谈情况等进一步分析五金件直接采购价格的公允性，分析原材料价格波动是否会对发行人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3）说明信号分析模块、信号源等公司产品特有原材料采购价格变动较大的原因，相关原材料采购的内控制度及执行情况，如何保证采购价格的公允性与成本的完整性。

（4）说明报告期内生产人员数量变动的情况，生产人员数量、工时的分配情况及与核心零部件数量及产品产量的匹配性，结合上述因素及人均工时、项目数等进一步分析人工成本变动的合理性。

（5）说明前五大供应商的业务规模、员工规模情况，发行人采购额占其同类销售金额的比例，各期主要供应商变化较大且金额变动较大的原因及其合理性，是否符合行业特点和项目内容、地点的变化。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并进一步说明针对营业成本与采购执行的具体核查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回函差异情况及处理、替代性测

试的金额及比例、替代性测试的结果，供应商访谈的家数、具体内容、对应金额及占比情况等。

一、结合相关销售合同中对项目保密、供应商资质等的要求、委托开发的具体内容等，补充说明在销售委外、研发委外过程中对供应商资质的相关要求，是否存在向供应商泄露涉密信息、违反保密相关规定的情形及法律风险

.....
（二）补充核查期间，因报告期变更为2021年度、2022年度及2023年度，本所律师对补充法律意见书（四）第二节之“问题8/一/（二）委托开发的具体内容”的相关内容更新如下

补充核查期间，公司存在零星的委托开发，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年份	供应商名称	技术服务费	技术服务内容
2023 年	吉林省邦驰科技有限公司	15.00	**电台导航优化
	重庆金锥子科技有限公司	2.00	软件界面开发
	重庆金锥子科技有限公司	0.70	软件界面开发
	合计	17.70	-

补充核查期内，公司业务增长较快，为优化技术人员工作效能，将部分非核心软件环节委托给软件企业完成。

（三）补充核查期间，因报告期变更为2021年度、2022年度及2023年度，本所律师对补充法律意见书（四）第二节之“问题8/一/（三）在销售委外、研发委外过程中对供应商资质的相关要求”的相关内容更新如下

公司存在将非核心功能的研发活动委托给外部第三方进行开发的情形，并将其计入技术服务费。2023年，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中的技术服务费为17.70万元；公司研发费用中的技术服务费为102.83万元。

.....

二、结合大宗商品市场价格、询价情况、供应商访谈情况等进一步分析五金件直接采购价格的公允性，分析原材料价格波动是否会对发行人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一）补充核查期间，因报告期变更为2021年度、2022年度及2023年度，本所律师对补充法律意见书（四）第二节之“问题8/二/（一）报告期内五金件原材料平均采购价格与大宗市场价格比较”的相关内容更新如下

1.结合大宗商品市场价格、询价情况分析五金件直接采购价格的公允性

.....

2023 年，折算后公司直接采购中铝价与大宗商品、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采购价格对比如下：

单位：元/KG

品种	项目	2023 年
铝 ^{注1}	发行人平均采购价格	23.97
	大宗市场价格	18.70
	上市公司平均采购价格 ^{注2}	22.30

注 1：铝材公开市场价格为长江有色市场铝平均价，数据来源为 Wind；

注 2：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采购价格为金杨股份（301210.SZ）、科达利（002850.SZ）、震裕科技（300953.SZ）、瑞迪智驱（301596.SZ）、华达科技（603358.SH）铝材平均采购价格，数据来源为公开披露公司招股书、问询回复、重组报告书等。

.....

2.供应商访谈情况

本所律师已对报告期内五金件供应商进行了实地走访，补充核查期间，已走访的供应商采购金额占当期五金件采购总额的 86.39%。

通过走访核查，五金件供应商对其客户之间不存在区别定价；供应商在销售时主要参考大宗商品价格，不存在明显偏离大宗商品价格销售的情形。

综上所述，公司五金件直接采购价格公允。

（二）补充核查期间，因报告期变更为2021年度、2022年度及2023年度，本所律师对补充法律意见书（四）第二节之“问题8/二/（二）原材料价格波动不会对发行人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的相关内容更新如下

2023 年，公司主要原材料采购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采购金额	采购占比
电子产品	11,946.15	51.41%
五金件	3,225.51	13.88%
电子元器件	6,296.41	27.10%
软件	570.07	2.45%
光缆类原材料	543.94	2.34%
主要原材料采购金额	22,582.08	97.18%

三、说明信号分析模块、信号源等公司产品特有原材料采购价格变动较大的原因，相关原材料采购的内控制度及执行情况，如何保证采购价格的公允性与成本的完整性

（一）补充核查期间，因报告期变更为2021年度、2022年度及2023年度，本所律师对补充法律意见书（四）第二节之“问题8/三/（一）信号分析模块、信号源等公司产品特有原材料采购价格变动较大的原因”的相关内容更新如下

2023 年，信号分析模块、信号源等模块采购价格的变动原因如下：

采购产品名称	2023 年	
	采购金额（万元）	产品单价（元）
信号分析模块	320.08	70,192.48
信号源	1,109.49	139,233.04
报务训练系统	265.51	2,174.53
板卡	476.79	77,050.15
线缆	223.37	3,514.48
缆线接头	100.03	215.15

报告期内，以上产品采购单价变化原因如下：

采购产品名称	采购单价变化原因
信号分析模块	公司根据业务需求采购此产品，信号分析模块最终搭载在便携式检测设备上，因此产品体积较小，销售单价较高，报告期内不存在明显波

采购产品名称	采购单价变化原因
	动。
信号源	公司采购信号源分为单通道、五通道两种。五通道信号源相较单通道产品除主要零部件 DAC 功能板、HBI 载板数量依需求增加外，还增加了 SC 模块等，使得五通道信号源销售价格为单通道信号源的 5.6 倍。加之不同客户对信号模拟需求的不同，使得公司各年度采购的信号源比例不同，最终使得各年度信号源采购均价出现变化。2023 年开始，公司采购通信基带而非信号源整机，使得信号源采购单价有所下降，主要原因系：1、公司具备信号源自加工能力，可在通信基带的基础上自行生产信号源整机，使外采整机需求下降；2、公司根据通信基带设计的信号源可更贴近客户需求，有效地提升了军事训练装备的训练效果。
报务训练系统	公司所采购的报务系统分为 BX-2 型与 BX-4 型，BX-4 型单价为 BX-2 型的 3.7 倍，因此采购均价的变动是由于采购种类变化。
板卡	板卡为印制电路板，不同产品所需要的板卡大小、性能、板卡层数、配置电子元器件数量不尽相同。采购单价变化主要因所采购板卡的规格变化所致。
线缆	报告期内采购单价不存在明显波动。
缆线接头	采购单价变化系接头型号与规格变化所致。

如上所示，产品采购单价的变化主要系细分型号差异所致。

（二）补充核查期间，因报告期变更为2021年度、2022年度及2023年度，本所律师对补充法律意见书（四）第二节之“问题8/三/（二）相关原材料采购的内控制度及执行情况”的相关内容更新如下

.....

报告期内，公司材料采购环节的内控制度设计合理且得到一贯执行。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内部控制进行了审核并出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大信专审字[2024]第14-00187号）认为：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于2023年12月31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三）补充核查期间，因报告期变更为2021年度、2022年度及2023年度，本所律师对补充法律意见书（四）第二节之“问题8/三/（三）如何保证采购价格的公允性与成本的完整性”的相关内容更新如下

.....

中介机构对发行人采购及成本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访谈及走访比例

对供应商进行访谈的范围包括报告期各期前十大供应商及其他重要供应商。

2023年，具体接受访谈的供应商数量、采购金额及覆盖比例如下表所示：

年份	2023 年
访谈家数（家）	17
访谈比例	72.51%

2.函证情况

2023 年，对主要供应商的函证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发函金额	20,126.81
发函比例	86.61%
回函金额	19,068.52
回函比例	82.06%
其中：回函相符比例	82.06%

注：发函比例=发函金额/材料采购金额；回函比例=回函金额/材料采购金额。

.....

四、说明报告期内生产人员数量变动的情况，生产人员数量、工时的分配情况及与核心零部件数量及产品产量的匹配性，结合上述因素及人均工时、项目数等进一步分析人工成本变动的合理性

（一）补充核查期间，因报告期变更为2021年度、2022年度及2023年度，本所律师对补充法律意见书（四）第二节之“问题8/四/（一）说明报告期内生产人员数量变动的情况，生产人员数量、工时的分配情况及与核心零部件数量及产品产量的匹配性”的相关内容更新如下

1.报告期内生产人员数量变动的情况，生产人员数量、工时的分配情况

2023 年，公司直接生产人员数量、工时情况如下：

项目	2023 年
直接生产人员数量（人）	45.00
直接生产人员工时（万小时）	12.26

注：直接生产人员数量为期初期末直接生产人员人数的平均数。

(1)生产人员数量、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直接生产人员平均人数分别为 41.50 人、47.00 人和 45.00 人，整体呈上升趋势，随着公司业务规模和在手订单的增长，公司生产规模相应扩大，公司生产人员平均人数逐年增加。

(2)工时分配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直接生产人员工时分别为 9.81 万小时和 11.16 万小时和 12.26 万小时，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增长，直接生产人员工时数量逐年增加。

.....

3.生产人员数量、工时的分配情况与产品产量的匹配性

公司已取得保密资格证书、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证和装备承制单位资格证书等资质证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国防科工局批准，对于军工资质的具体内容、军品产能、产量、销量、军品产品的名称、型号、规格以及类别、涉军供应商及客户名称以及重大军品合同等信息，公司予以豁免披露或脱密披露。

补充核查期间，公司直接生产人员数量、工时、主营业务收入情况如下：

项目	2023 年
直接生产人员数量（人）	45.00
直接生产人员工时（万小时）	12.26
主营业务收入（万元）	40,815.60

注：直接生产人员平均人数系直接生产人员人数期初期末的平均人数。

.....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直接生产人员数量、工时与主营业务收入相匹配。

（二）补充核查期间，因报告期变更为2021年度、2022年度及2023年度，本所律师对补充法律意见书（四）第二节之“问题8/四/（二）结合上述因素及人均工时、项目数等进一步分析人工成本变动的合理性”的相关内容更新如下

2023年，公司直接生产人员数量、工时、计入生产成本——人工成本的职工薪酬总额、人均工时、人均项目数量情况如下：

项目	2023 年
生产成本——直接生产人员人工成本（万元）	382.50
直接生产人员平均人数（人）	45.00
直接生产人员工时（万小时）	12.26
主营业务人均项目数量（个）	7.31
人均工时（小时）	2,724.40
人均薪酬（万元）	8.50

注：直接生产人员平均人数系期初期末的平均人数。

报告期内，公司直接生产人员平均人数分别为41.50人、47.00人和45.00人，2021年至2023年，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增长，公司直接生产人员平均人数逐年增加。报告期内，公司直接生产人员人均工时分别为2,362.80小时、2,374.03小时和2,724.40小时，呈上升趋势。报告期内，公司直接生产人员数量和人均工时均呈上升趋势，与直接生产人员人工成本相匹配。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直接生产人员人均项目数量分别为5.42个、5.40个和7.31个。2023年度，公司直接生产人员人均项目数量较2022年度有所上升，主要系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张，公司合同数量增加，使得人均项目数量有所增加。

报告期内，公司直接生产人员人均薪酬分别为6.45万元、7.47万元和8.50万元。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直接生产人员人数、工时、平均薪酬整体呈现上升趋势，使得公司直接生产人员人工变动呈增长趋势，公司直接生产人员人工变动具有合理性。

五、说明前五大供应商的业务规模、员工规模情况，发行人采购额占其同类销售金额的比例，各期主要供应商变化较大且金额变动较大的原因及其合理性，是否符合行业特点和项目内容、地点的变化

（一）补充核查期间，因报告期变更为2021年度、2022年度及2023年度，本所律师对补充法律意见书（四）第二节之“问题8/五/（一）说明前五大供应商的

业务规模、员工规模情况，发行人采购额占其同类销售金额的比例”的相关内容更新如下

2023年，主要供应商前述信息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	供应商销售当期业务规模	供应商人员规模	占供应商销售金额比例
1	成都市四度空间科技有限公司	3,024.60	约 6,000 万	50 人	约 50%
2	紫光摩度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2,945.63	约 6 亿	200 人	约 4.91%
3	厦门建发高科有限公司	2,137.70	约 200 亿	大于 200 人	约 0.11%
4	无锡卡尔曼导航技术有限公司南京技术中心	2,096.26	约 3 亿	200 人	约 6.99%
5	四川九洲空管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1,436.57	111,385.54 万	600 人	1.29%
合计		11,640.77	-	-	-

（二）补充核查期间，因报告期变更为2021年度、2022年度及2023年度，本所律师对补充法律意见书（四）第二节之“问题8/五/（二）各期主要供应商变化较大且金额变动较大的原因及其合理性，是否符合行业特点和项目内容、地点的变化”的相关内容更新如下

2023年，公司采购金额前五大供应商中相比往期新增情况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新增为前五供应商的原因	与供应商订单的连续性与持续性
1	紫光摩度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根据需求向其采购机箱、主板等在内的服务器	因业务需要采购，后续合作视业务情况决定
2	厦门建发高科有限公司	公司根据需求向其采购包括机箱、CPU、硬盘、电源风扇等在内的服务器	因业务需要采购，后续合作视业务情况决定
3	无锡卡尔曼导航技术有限公司	根据业务需求，公司向其采购通信单元及自校准监测模组。其多场景无人系统领域技术较强，产品符合公司需求	因业务需要采购，后续合作视业务情况决定

.....

六、进一步说明针对营业成本与采购执行的具体核查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回函差异情况及处理、替代性测试的金额及比例、替代性测试的结果，供应商访谈的家数、具体内容、对应金额及占比情况等

（一）补充核查期间，因报告期变更为2021年度、2022年度及2023年度，本所律师对补充法律意见书（四）第二节之“问题8/六/（一）进一步说明针对营业成本与采购执行的具体核查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回函差异情况及处理、替代性测试的金额及比例、替代性测试的结果，供应商访谈的家数、具体内容、对应金额及占比情况等”的相关内容更新如下

补充核查期间，中介机构针对营业成本与采购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函证

2023 年，采购额的具体发函金额、回函金额、覆盖比例、替代测试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发函金额	20,126.81
发函比例	86.61%
回函金额	19,068.52
其中：回函相符金额	19,068.52
回函不符金额	-
回函比例	82.06%
其中：回函相符比例	82.06%
回函不符比例	-
未回函金额	1,058.29
替代测试金额	1,058.29
替代测试比例	100.00%
核查比例	86.61%

注：发函比例=发函金额/材料采购金额；回函比例=回函金额/材料采购金额。替代测试比例=替代测试金额/未回函金额。

2.访谈

.....

具体接受访谈的供应商数量、采购金额及覆盖比例如下表所示：

单位：家、万元

供应商访谈	2023 年
访谈数量	17
访谈采购金额	16,849.32
访谈比例	72.51%

.....

5.选取样本，获取采购合同、采购发票、入库单及付款凭证等支持性资料，对采购真实性进行核查，2023 年的核查比例为 80.73%。

.....

综合上述核查工作结果，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营业成本与采购真实、完整。

第四部分 补充法律意见书（五）、补充法律意见书（八） 的更新

.....

《审核意见落实函》之问题 3-关于民营军工企业客户

根据审核问询回复，报告期各期，公司对民营军工企业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157.06 万元、228.55 万元、3,568.63 万元和 340.01 万元，公司对民营军工企业销售收入增长较快。

请发行人列示报告期内收入前十大的民营军工企业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成立时间、实际控制人、合作历史、销售内容及金额、毛利率等，结合军工体系配套层级说明与民营军工企业的合作方式，相关客户对发行人产品进行集成及终端销售情况；说明在该种合作方式下军队是否对发行人进行考核，销售价格、毛利率与其他类型客户（直接军方、军工集团等）是否存在较大差异；各期民营军工企业客户收入季节性分布情况及合理性。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说明对民营军工企业客户收入真实性的核查情况。

一、请发行人列示报告期内收入前十大的民营军工企业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成立时间、实际控制人、合作历史、销售内容及金额、毛利率等，结合军工体系配套层级说明与民营军工企业的合作方式，相关客户对发行人产品进行集成及终端销售情况

（一）补充核查期间，因报告期变更为2021年度、2022年度及2023年度，本所律师对补充法律意见书（五）第二节之“问题3/一/（一）报告期内收入前十大的民营军工企业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成立时间、实际控制人、合作历史、销售内容及金额、毛利率等”的相关内容更新如下

2023 年，公司主营业务中收入前十大的民营军工企业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成立时间	开始合作时间	注册资本	实际控制人	收入金额	主要销售内容	毛利率
1	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996-03-20	2020 年	85,286.98	-	5,045.61	军事通信与指挥模拟训练装备、野战光通信装备	61.91%
2	浙江航崎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014-03-28	2023 年	9,875.00	梁颖	2,958.23	军事通信与指挥模拟训练装备	47.79%
3	成都市精准时空科技有限公司	2014-07-17	2022 年	3,000.00	高峰	2,123.12	实战化模拟训练装备	44.44%
4	成都能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999-09-16	2022 年	4,500.00	张春雨	1,861.95	实战化模拟训练装备	41.82%
5	合肥威艾尔智能技术有限公司	2016-07-25	2023 年	8,227.80	张红	1,120.66	军事通信与指挥模拟训练装备	73.34%
6	山东未来集团有限公司	2021-10-30	2023 年	600,000.00	-	581.95	军事通信与指挥模拟训练装备	55.01%
7	山东三分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20-04-27	2023 年	300.00	王涛	461.29	军事通信与指挥模拟训练装备	49.01%
8	北京锦华辰和科技有限公司	2021-01-27	2023 年	1,000.00	李红彦	452.39	其他	45.04%
9	南京思凯科技有限公司	2004-03-22	2023 年	1,008.00	王俊	420.35	军事通信与指挥模拟训练装备	46.39%
10	辽宁合志瑞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22-07-09	2023 年	3,000.00	闻武	188.68	其他	68.87%
合计						15,214.22	-	-

序号	客户名称	成立时间	开始合作时间	注册资本	实际控制人	收入金额	主要销售内容	毛利率
占当期民营军工企业客户收入比例						95.82%	-	-

.....

（二）补充核查期间，因报告期变更为2021年度、2022年度及2023年度，本所律师对补充法律意见书（五）第二节之“问题3/一/（二）结合军工体系配套层级说明与民营军工企业的合作方式，相关客户对发行人产品进行集成及终端销售情况”的相关内容更新如下

.....

2.相关客户对发行人产品进行集成及终端销售情况

中介机构已对主要民营军工企业客户进行走访，了解客户的下游客户及客户的下游客户的验收时间。同时，主要民营军工企业客户亦对前述事项出具了确认函，确认函涵盖金额占当年民营军工企业客户收入金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民营军工企业	2023 年
民营军工企业收入核查金额	13,109.56
民营军工企业主营业务收入	15,878.43
核查比例	82.56%

根据确认函之内容，公司向主要民营军工企业客户销售的产品，其新增下游客户情况如下：

民营军工企业	客户的主要下游客
天津七六四通信导航技术有限公司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研究所；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厂、***所；中国兵器工业集团公司***厂
成都市精准时空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人民解放军、广州***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昆山***电子设备厂
江苏晨创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研究所
成都能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四川***集团有限公司、北***有限公司、中国人民解放军
成都坤恒顺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电子科技大学、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研究所、四川***电器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民营军工企业	客户的主要下游客
山西赛恩思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中铁***局集团有限公司
译智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北京***（集团）有限公司
合肥威艾尔智能技术有限公司	中国兵器工业集团公司***厂
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研究所
浙江航崎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人民解放军

二、说明在该种合作方式下军队是否对发行人进行考核，销售价格、毛利率与其他类型客户（直接军方、军工集团等）是否存在较大差异

.....

（二）补充核查期间，因报告期变更为2021年度、2022年度及2023年度，本所律师对补充法律意见书（五）第二节之“问题3/二/（二）不同类型客户毛利率情况”的相关内容更新如下

2023年，公司对不同类型客户的销售毛利率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类型	2023年	
	收入	毛利率
直接军方	5,545.44	50.48%
军工集团及科研院所	18,971.09	53.63%
民营军工企业	15,878.43	53.33%
其他	420.63	48.04%
主营业务合计	40,815.60	53.03%

.....

2023年度，公司对直接军方客户、军工集团及科研院所、民营军工企业的销售毛利率分别为50.48%、53.63%和53.33%，与主营业务毛利率53.03%差异较小。2023年度，公司对其他客户的销售毛利率为48.04%，低于主营业务毛利率，主要为公司新开拓客户厦门建发高科有限公司，该客户销售收入为176.70万元，销售产品所需硬件较多，毛利率为41.12%，使得公司对其他客户的销售毛利率低于主营业务毛利率。

三、各期民营军工企业客户收入季节性分布情况及合理性

补充核查期间，公司主营业务中民营军工企业客户收入季节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季度	2023 年	
	金额	比例
第一季度	46.04	0.29%
第二季度	402.90	2.54%
第三季度	3,338.02	21.02%
第四季度	12,091.47	76.15%
年度总计	15,878.43	100.00%

.....

（以下无正文，为签章页）

第三节 签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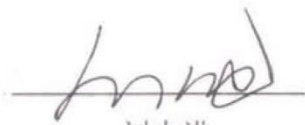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成都）事务所关于四川六九一二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九）》之签章页）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于 2024 年 6 月 24 日出具，正本壹式叁份，无副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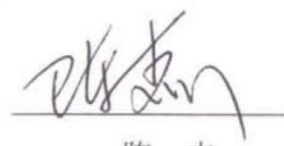
国浩律师（成都）事务所（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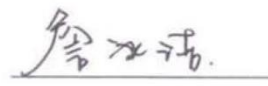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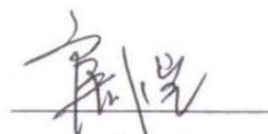
负责人：


刘小进

经办律师：


陈 杰


詹冰洁


唐 恺